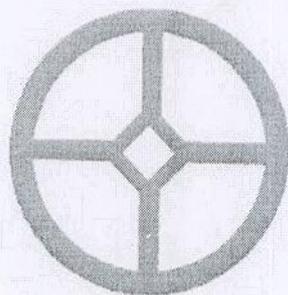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onver Holding Co., Ltd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其发展呈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降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虽然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但并不能排除在某个阶段，受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汽车消费量出现增长速度放缓甚至阶段性下滑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8%、81.83%和91.38%，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吉利汽车、东风裕隆、东风日产等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开始开发相关客户产品。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58.65万元、1,874.49万元、2,235.4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1%、30.30%、33.17%。尽管公司最近一期98.61%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债务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造成坏帐损失。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345.52万元、1,940.92万元及2,020.3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0%、31.37%及29.98%，占比较高。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但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349，有效期三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将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固定资产及原材料采购投入资金较大，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159.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5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56%；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1及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41及0.45；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9.51万元、366.32万元及121.62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38.90%、482.18%、123.9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七、未来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年2月17日，汇通股份与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汇通股份出资1,550万元与前述两家公

司成立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恩伟驰成立后 6 个月内就“汇通股份的 NVH 部门的业务和资产”，经其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后进行收购，前述资产认购以汇通股份有意愿转让其相关资产和业务为前提，以合资各方均同意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的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

公司目前 NVH 产品仅局限于隔音隔热类衬垫等单一部位产品，公司通过与江淮汽车、韩国恩伟驰三方合资，利用韩方拥有的一流 NVH 研发、制造技术和江淮汽车的 NVH 市场份额，加上公司多年来的市场开发渠道和一批业务熟练的员工队伍，能够迅速突破公司 NVH 项目上发展的瓶颈，产品线将从目前单一产品拓展到汽车顶棚、地毯等汽车整体开发舒适性系统全套产品。同时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将在商标、专利以及研发和技术上给予合资公司恩伟驰支持，恩伟驰每年将会对至少 30%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更加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业务，因隔音降噪减震类（NVH 类）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72%、32.75%、32.79%，NVH 业务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重分别为 46.70%、21.95%、27.71%；截止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 NVH 业务的员工 24 人，拥有 4 项 NVH 类实用新型专利。一旦上述合同约定的收购完成以及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无法达到预期规划而大幅增长，公司未来将面临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及变化后收入下降的风险。

八、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直接持有公司 29.66%的股份，通过保泰利及控股股东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3.17%的股份，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83%。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但陈王保仍能凭借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造成影响。

九、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15.91%增长至 2014 年 1-3 月的 29.31%，波动幅度较大。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要进入汽车整制造商的配套供应体系，需经过程序复

杂和审核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进入配套体系后合作关将较为稳定；而且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开发是根据整车制造厂商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随车型开发成功而批量生产后，产品进入相对稳定期。在产品开发的不同期间以及不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的毛利率差异，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22.26 万元、70.87 万元和 8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339.68 万元、-65.11 万元和 76.8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且前期投入较大，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能持续增加，或者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一、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3.17%、3.1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如果公司营业收入不能弥补成本及费用支出，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2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6

二、 审计意见.....	8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1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3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七、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九、 股利分配政策	135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一、 风险因素	13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9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40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 声明	142
五、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43
第六章 附件	144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 法律意见书	144
四、 公司章程	144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汇通股份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的前身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汇通集团、汇通经贸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由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本公司控股股东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川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新光铭牌	指	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保泰利	指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恩伟驰	指	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江淮	指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ISO14001质量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 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 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 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 基于ISO9001的基础, 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ISO9000: 2005保持一致, 但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NVH产品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的英文缩写, 该产品主要作用是减小振动、降低噪声, 同时提高乘坐舒适性、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以及使用性能。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 经冷却固化后, 得到成形品的工艺。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或塑料表面上镀上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喷涂	指	喷涂工艺一般可分为涂装前表面处理工艺和防锈底漆涂装工艺。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P	指	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C-ABS	指	由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和聚丙烯精 (ABS) 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 ABS材料的成型性和

		PC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事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作为工程塑料的尼龙分子量一般为1.5-3万。
DFMEA	指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时，充分考虑到产品在生产、运输、使用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困难及问题，将所有的可能出现的因素纳入预防范围，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及解决方案。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Conver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9日（2014年3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60万元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邮编：230601

组织机构代码：78652893-0

董事会秘书：廖如海

电话：0551-63845777

传真：0551-63845666

电子信箱：liao_ruhai@conver.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3,6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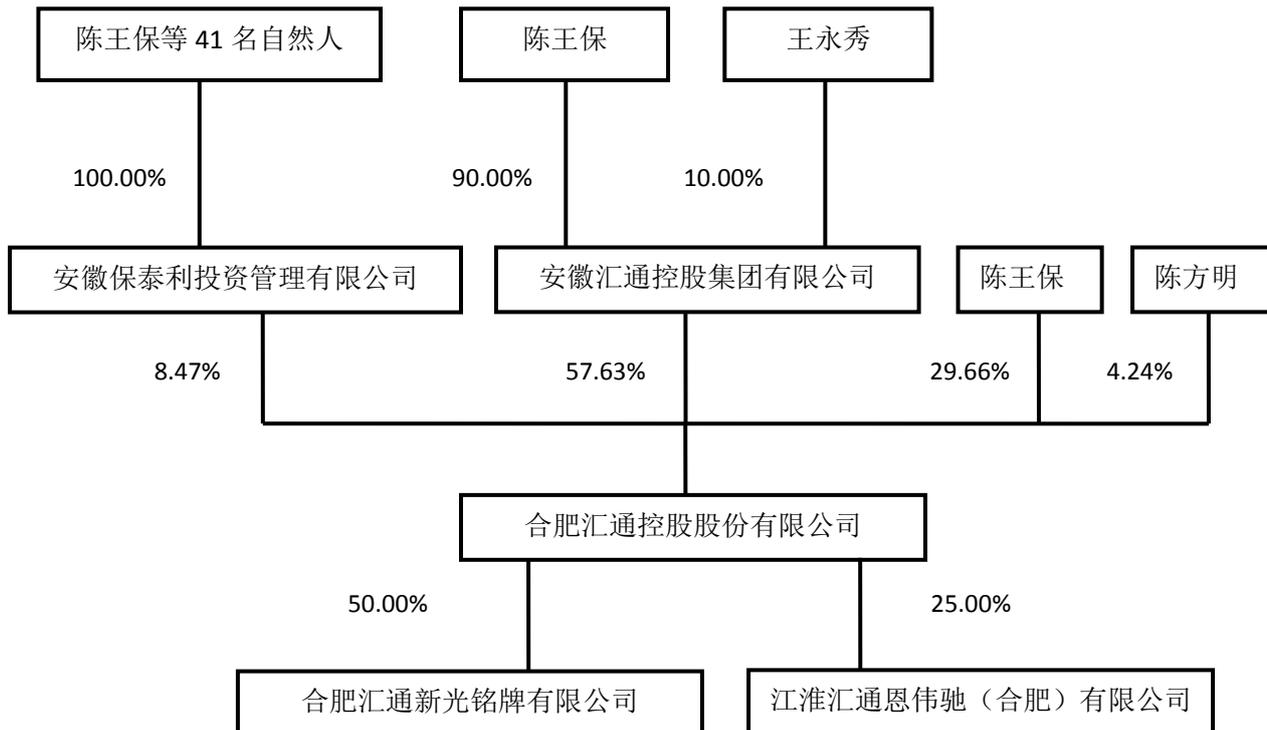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汇通集团	13,600,000	-
2	陈王保	7,000,000	-
3	保泰利	2,000,000	-

4	陈方明	1,000,000	-
合计		23,600,000	-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63% 的股权。

陈王保直接持有公司 29.66% 的股权，同时通过汇通集团和保泰利间接持有公司 53.17% 的股权，据此，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持有 82.83% 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7000024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

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秀	1000	10%
2	陈王保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简历如下：

陈王保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物资集团化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汇通经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汇通集团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汇众物流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汇众物流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汇通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汇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合肥海川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保泰利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保泰利董事长。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汇通集团	13,600,000	57.63	法人	否
2	陈王保	7,000,000	29.66	自然人	否
3	保泰利	2,000,000	8.47	法人	否
4	陈方明	1,000,000	4.24	自然人	否
合计		23,600,000	100.0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陈王保与陈方明系兄弟关系，汇通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泰利系陈王保参股的投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3月，公司设立

2006年2月20日，全体股东汇通集团、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选举陈王保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斌担任监事；聘任陈方明担任经理；确定2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陈王保出资100万元、汇通集团出资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及汽车隔音降噪设施的研发生产。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3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026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9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汇通集团缴纳人民币200万元；陈王保缴纳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汇通有限获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	66.67	货币
2	陈王保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2）2006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本次增资款300万元全部由股东陈王保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6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13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王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006年11月21日，汇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	33.33	货币
2	陈王保	400	66.67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3) 2011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到1,000万元；本次增资款400万元全部由股东汇通集团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8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1]311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5月8日，汇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600	60.00	货币
2	陈王保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4) 201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到1,300万元；本次增资款300万元全部由股东陈王保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5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1]621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王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1月30日，汇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600	46.15	货币
2	陈王保	700	53.85	货币
合计		1300	100.00	

(5) 2012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到1,600万元；本次增资款300万元全部由股东汇通集团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8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2]090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3月15日，汇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900	56.25	货币
2	陈王保	700	43.75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6) 2012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到2,000万元；本次增资款400万元全部由股东汇通集团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2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2]406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6月15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1,300	65.00	货币
2	陈王保	7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7) 2013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股东汇通集团与陈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300万元中的100万元转让给陈方明。

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汇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方明，股东陈王保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6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200	60.00	货币
2	陈王保	700	35.00	货币
3	陈方明	1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注：2013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

（8）2014年1月，公司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至2,360万元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由汇通集团认缴160万元，保泰利认缴200万元。原有股东陈王保、陈方明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014年1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1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汇通集团、保泰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月27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货币
2	陈王保	700	29.66	货币
3	保泰利	200	8.47	货币
4	陈方明	100	4.24	货币
合计		2,360	100.00	-

（10）201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18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由汇通有限股东汇通集团、陈王保、保泰利、陈方明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6,488,693.56元，按1:0.89的比例折合2,36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2,888,693.5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3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号）。

2014年3月5日，汇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股份公司创立相关议案。

2014年3月7日，汇通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2,36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后，汇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3,600,000	57.63	净资产
2	陈王保	7,000,000	29.66	净资产
3	保泰利	2,000,000	8.47	净资产
4	陈方明	1,000,000	4.24	净资产
总计		23,6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已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光铭牌成立于2013年1月28日，系用真空镀膜技术生产铭牌的企业，虽然与汇通有限使用不同的生产技术（汇通股份使用电镀技术生产铭牌），但两公司的产品均包含汽车铭牌。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适应客户多方面需求，2013年11月21日，汇通有限执行董事陈王保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受让汇通经贸持有的新光铭牌160万元股权。2013年12月7日，汇通有限股东会同意受让汇通经贸的上述股权。

2013年12月9日，汇通集团与汇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经贸将其持有的新光铭牌50%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通有限；汇通有限需支付股权转让款160万元，同时承担汇通经贸第二期应缴纳的160万元注册资本。鉴于新光铭牌设立未满一年，仍处于筹办和建设阶段。汇通有限与汇通集团协商按照出资额确定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2013年12月20日，汇通有限以160万元的价格收购汇通经贸持有的新光铭牌股权。

2013年12月10日，新光铭牌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

2013年12月19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经区经[2013]74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3年12月20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新光铭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汇通有限	320	160	50	货币
2	新光铭牌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320	160	50	货币
合计		640	320	100	-

(2) 拟进行的重大投资行为

2014年2月17日，汇通股份与合肥江淮、韩方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上述三方共同设立恩伟驰，同时将汇通股份的NVH产品的业务和资产一并转让给新设恩伟驰（合同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本次重大投资业经汇通有限股东会批准。

尽管NVH产品是公司目前的重要业务，但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专注于发展汽车内外饰业务，集中更多的资源建设国内领先的内外饰产品表面处理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充分发挥在表面处理方面的综合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电镀技术、水转印技术、丝网印技术、喷涂技术等在内的“一站式”的问题解决方案，力争通过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客户的拓展及产品的订单增长带来的收入来保持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同时，恩伟驰在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根据最少30%的利润分配率进行分配。合资三方将在商标、专利以及研发和技术上给予恩伟驰支持，恩伟驰每年将会对至少30%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

综上所述，公司可通过恩伟驰的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及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订单增长带来的收入来保持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该重大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恩伟驰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恩伟驰投资方正在筹备认缴出资事宜，注册资金尚未缴付。

（五）子公司情况

1、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1）新光铭牌的基本情况

新光铭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400000076），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3】0002 号）。注册资本为 640 万元，实收资本 320 万元；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真空镀膜铭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目前股权结构为：汇通股份出资 160 万元（持股 50%）；新光铭牌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亚洲公司）出资 160 万元（持股 50%）。

（2）新光铭牌的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 月 28 日设立

2013 年 1 月 28 日，新光铭牌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400000076），持有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股东为汇通集团与新光亚洲公司。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吴慧思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新光亚洲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编号 824190、商业登记号 33197927-000-12-11-1 和 33197927-000-12-12-6；公司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5 楼 1518 室；公司现任董事：江花正治、秋山直树、小野泽哲也，董事长为江花正治。

公司的首次出资 32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缴足，并由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4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新光铭牌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320	160	50.00	货币
2	新光亚洲公司	320	160	50.00	货币
合计		640	320	100	

②20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权变更

2013 年 11 月 21 日，汇通有限执行董事陈王保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受让汇通经贸持有的新光铭牌 160 万元股权。2013 年 12 月 7 日，汇通有限股东会同意受让汇通经贸的上述股权。

2013 年 12 月 9 日，汇通集团（当时名为汇通经贸）与汇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经贸将其持有的新光铭牌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通有限；汇通有限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 万元，同时承担汇通经贸第二期应缴纳的 16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新光铭牌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经区经[2013]74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有限	160	50.00	货币
2	新光亚洲公司	160	50.00	货币
合计		320	100	

2、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1）恩伟驰的基本情况

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400000404），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4】0136 号）。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汽车内外装饰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恩伟驰公司章程，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2,17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5%；外方 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2,48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0%；汇通股份出资 15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5%。合资各方共分三期缴纳出资，首次出资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各自出资额的 20%，并需雇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恩伟驰投资方正在筹备认缴出资事宜，注册资金尚未缴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陈王保先生，详见“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汇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舒松祥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松本电工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任工模部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富士康集团鸿富锦精密有限公司模具分厂任厂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延锋伟世通（合肥）有限公司任工厂厂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汇通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廖如海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安徽省铜陵市矿山机械厂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团

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10年7月在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新光铭牌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在新光铭牌担任监事。现任汇通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陈方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12月至2004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服役，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在汇通经贸任工厂厂长；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汇通有限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合肥海川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合肥海川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汇众物流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保泰利总经理；现任汇通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钱权超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营业部经理助理；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汇通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新光铭牌担任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新光铭牌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恩伟驰担任董事。现任汇通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二）监事

李建国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合肥荣事达集团工作，曾担任质量处长、企管处长、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兼合肥荣事达新能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合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年3月在合肥海川担任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汇通有限担任工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在恩伟驰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程辉艳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安徽省徽商集团合肥第二物资公司担任经营科科长；1999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安徽省徽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地产品牌部

销售经理、审计部副部长、时瑞通瑞风店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在汇众物流担任总助兼经管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在合肥海川担任副总经理兼经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在合肥海川担任董事、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营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王丽芬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王保先生，汇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舒松祥先生，汇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廖如海先生，汇通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巧生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7月到2004年7月在合肥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7月到2006年9月在安徽升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2006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先后担任会计、副经理、经理；2010年7月至今在合肥海川担任监事；2013年3月至今在新光铭牌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在保泰利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61.75	12,460.15	10,603.40
负债总计（万元）	10,550.94	10,189.36	8,40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81	2,270.79	2,19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81	2,270.79	2,199.92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5	1.14	1.10
资产负债率	79.56%	81.78%	79.25%
流动比率(倍)	0.64	0.61	0.67
速动比率(倍)	0.45	0.41	0.49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5.49	7,377.90	5,216.36
净利润(万元)	80.02	70.87	2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2	70.87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88	-65.11	-33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88	-65.11	-339.68
毛利率	29.31%	19.84%	15.91%
净资产收益率	3.14%	3.17%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1%	-2.91%	-1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2.70	0.58
存货周转率(次)	0.80	3.60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0.98	411.87	-14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23	0.21	-0.07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贾梅
项目经办人:	郑伟新 李超 章郑伟 吴杰 许楨 郑巍山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北一环财富广场B座东楼16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祝传颂 程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徐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的四川大厦东楼18层1801室
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李自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于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是汽车装饰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高分子零部件产品，包括汽车装饰性产品（汽车标牌、电镀格栅、车轮护罩、水转印车门扶手、副仪表板及仪表板装饰件等）、汽车电子功能件产品（电子风扇总成、洗涤器壶总成等）、汽车 NVH 产品（前机盖隔热隔音垫、前舱隔热垫、前挡板减震垫、A、B、C、D 柱减震垫、翼子板减震垫）。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进入主流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家。2014年初，公司开始进入东风裕隆、东风日产等合资汽车公司供应商名单并展开合作，同时，公司于近期顺利通过一汽丰田合格供应商审核。

公司拥有大型龙门全自动智能电镀生产流水线，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所有制程参数由电脑控制，制程稳定，生产效率和合格率大幅提高。

公司拥有汽车装饰件设计制造的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于 2009 年获得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合作贡献奖。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2 年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公司设有“合肥市汽车高分子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2,161,901.7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9%；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3,471,032.5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58%；2014年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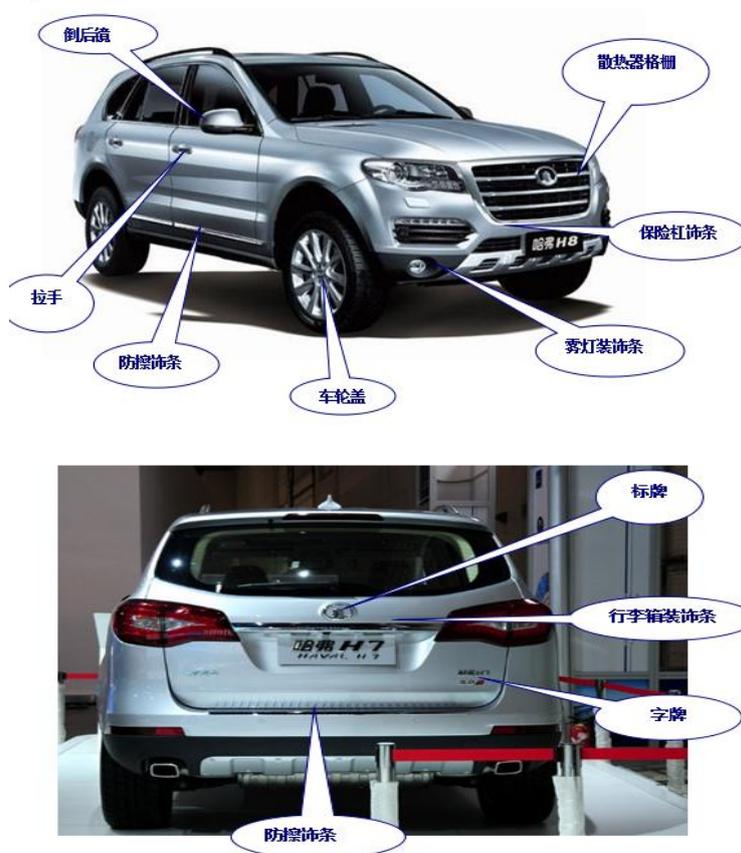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436,626.6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2%，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产品情况

（1）汽车外饰件产品

公司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的汽车外饰件包括：汽车散热器格栅及装饰条、雾灯装饰条（板）、保险杠装饰条、车身防擦条、倒车镜、车轮装饰盖、车门拉手、以及各类字牌、标牌等。



（2）汽车内饰件产品

公司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的汽车内饰件包括：

仪表台部分：仪表板装饰条/装饰板（喷涂银粉漆及钢琴黑产品）、仪表装饰圈（电镀件）

中控部分：空调出风口面板（喷涂银粉漆及钢琴黑产品）、空调控制器面板（喷涂银粉漆及钢琴黑产品）、杂物盒面板（水转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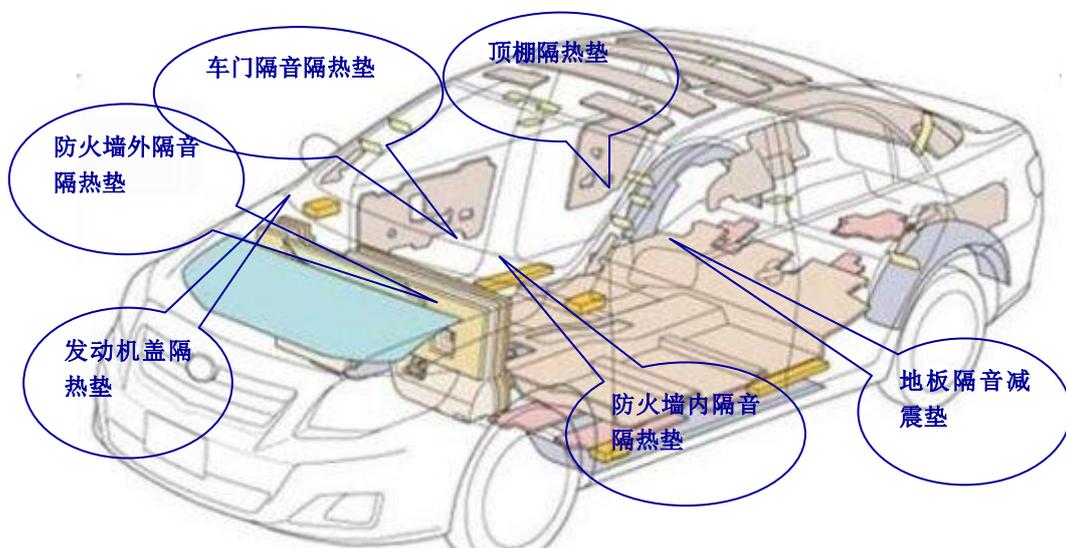
副仪表台部分：副仪表上面板（水转印产品）、副仪表后面板（水转印产品）、多功能盖板（皮纹件）、杯托盖板（水转印产品）、副仪表把手（喷涂亚光黑产品）、排档装饰框（电镀及喷涂银粉漆产品）、球头（水转印产品）

车门部分：内把手（电镀产品）、车门扶手及装饰条（喷涂钢琴黑及水转印、电镀产品）、地图袋（皮纹件）、喇叭装饰圈（电镀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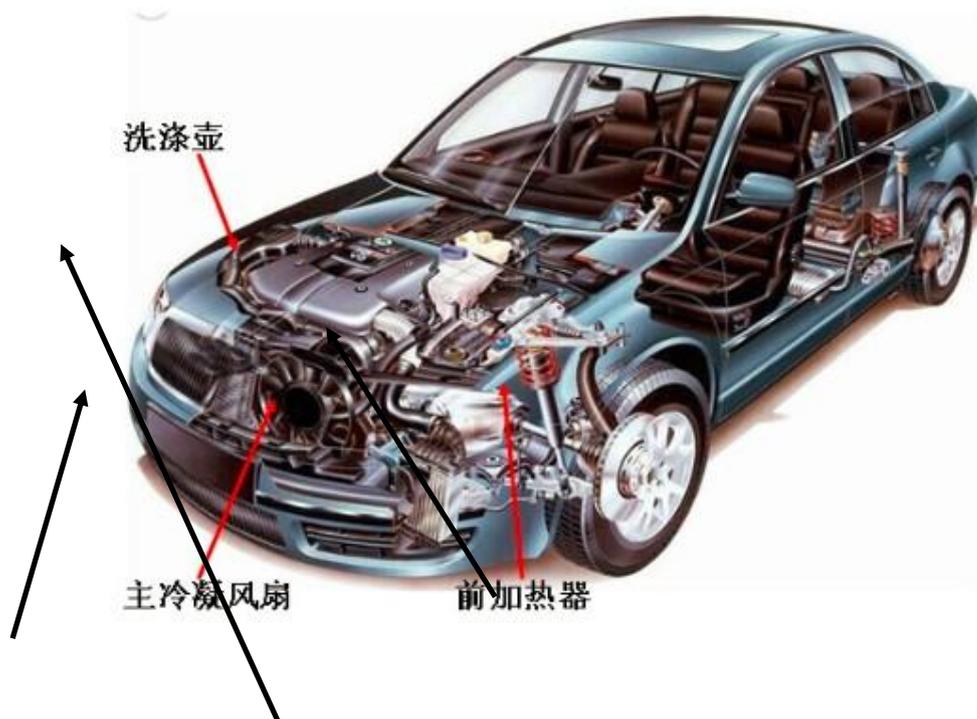
(3) 汽车 NVH 产品

公司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的 NVH 产品为：发动机盖隔热垫、防火墙内外隔音隔热垫、车门隔音隔热垫、顶棚隔热垫、地板隔音减震垫等。



(4) 汽车电子类产品

公司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的汽车电子类产品包括：主冷凝风扇、前加热器、洗涤壶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配套车型	产品材质	主要用途
散热器格栅及装饰条		长城哈弗 H6、哈弗 H9、腾翼 C50、腾翼 C30；江淮铃系列轻卡、江淮瑞风、和悦、和悦 RS；奇瑞东方之子、E2 等	电镀级 ABS	汽车发动机舱散热及外观装饰
前雾灯盖板及装饰条		长城哈弗 H6、腾翼 C50；江淮和悦、瑞风 S5；奇瑞 E2 等	电镀级 ABS	保护雾灯及装饰作用
行李箱饰条		长城腾翼 C50；江淮瑞风、同悦、和悦、和悦 RS；吉利帝豪、全球鹰等	电镀级 ABS	用于安装行李箱车锁、牌照灯等，同时有装饰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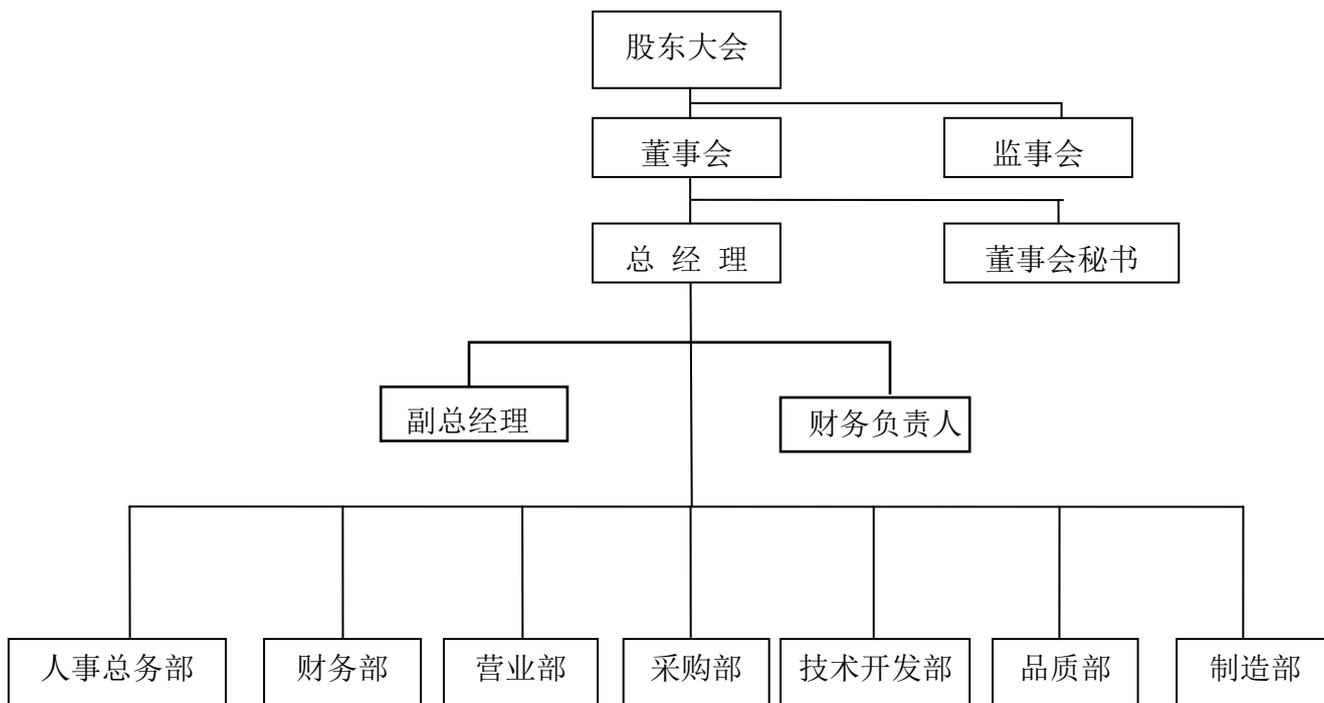
车身防擦条		长城哈弗 H7	电镀级 ABS	保护车门, 防止擦伤, 同时有装饰作用
门拉手		江淮悦悦、和悦; 奇瑞 A3 等	电镀级 PC-ABS	用于车门的打开, 同时有装饰作用
标牌		江淮瑞风、同悦、和悦; 东风标牌; 别克标牌等	电镀级 ABS	整车制造厂商的 LOGO
字牌		江淮各系列字牌; 奇瑞瑞虎 5 字牌等	电镀级 ABS	整车制造厂商的厂名、车名、排量等标志
车轮装饰盖		江淮瑞风、同悦、和悦等; 奇瑞旗云等	电镀级 ABS、PA 等	带整车制造厂商 LOGO, 用于装饰、保护或是遮盖轮体
仪表板装饰板/条		江淮和悦; 长城腾翼 C30 等	ABS、PC-ABS、PP	起装饰作用
仪表装饰框		长城哈弗 H5 等	电镀级 ABS	起装饰作用
空调出口面板		长城哈弗 H5; 江淮和悦等	PC-ABS	安装空调出风口, 同时起装饰作用
空调控制器面罩		长城哈弗 H5、哈弗 H8; 江淮和悦等	PC-ABS	安装空调控制器, 同时起装饰作用
杂物盒面板		长城哈弗 H8	PC-ABS	遮盖杂物盒, 同时起装饰作用
副仪表面板		长城哈弗 H8; 江淮和悦、瑞风 S5 等	PC-ABS	安装排档、杯托等, 同时起装饰作用
副仪表把手		江淮瑞风 S5	PC-ABS	用于副仪表板扶手

排档装饰框		长城哈弗 H5、腾翼 C30	PC-ABS	用于安装排档，同时起装饰作用
球头		江淮轻卡素列	PP	用于排档顶部，方便驾驶人员操作，同时有装饰作用
车门扶手及装饰条		长城哈弗 H5；江淮和悦	ABS	起装饰作用
地图袋		江淮和悦	PP	用于放置地图等稍大件杂物
喇叭装饰圈		江淮和悦、瑞风、轻卡系列	ABS	用于车门喇叭装饰
发动机盖隔热垫		江淮瑞风、同悦、和悦；奇瑞 A3、E3、E5、旗云、瑞虎 5 等	无防布+玻璃棉、无纺布+轻质泡沫	用于发动机舱的隔热
防火墙内外隔音隔热垫		江淮瑞风、同悦、和悦；奇瑞 A3、E3、E5、旗云、瑞虎等	EVA+PU、无防布+玻璃棉、无纺布+轻质泡沫	用于发动机舱与驾驶舱之间的隔音隔热
车门隔音垫、		江淮和悦；奇瑞 A3 等	泡沫	用于车门的隔音隔热
顶棚隔热垫、		江淮和悦	固化棉	用于顶棚的隔热
地板隔音减震		江淮和悦；奇瑞 E5、瑞虎 5 等	EVA+固化棉	用于驾驶舱与底盘之间的隔音隔热及减震
主冷凝风扇		江淮瑞风、和悦、和悦 RS	PP+30%玻纤	用于前舱的散热
前加热器		江淮和悦、宾悦	PP	用于车载空调

洗涤壶		江淮瑞风、和悦、和悦 RS、同悦	PP	用于前后车窗的洗涤清洁
-----	---	------------------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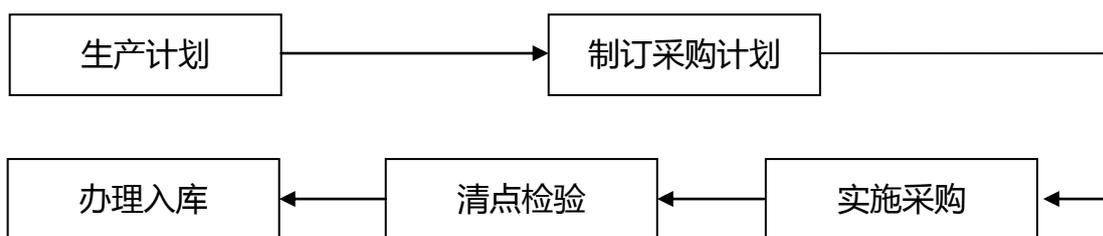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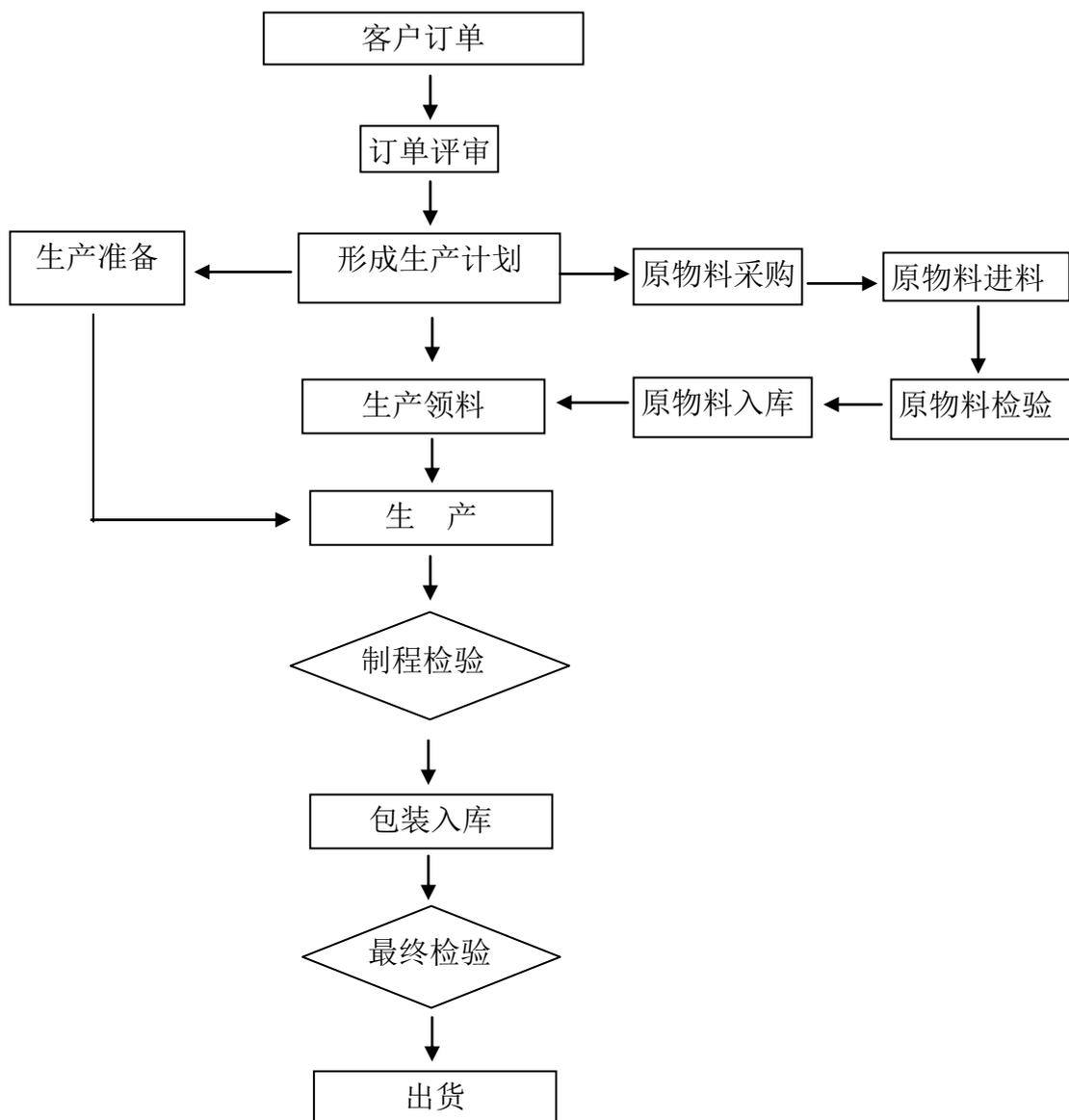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实施采购。采购物品到货后，由质检员对物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1) 生产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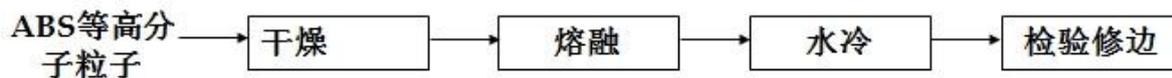
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原材料到货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产品进行质检后入库，经过最终检验后出货，流程示意图如下：



(2) 主要工艺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电镀、喷涂、发泡等，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① 注塑基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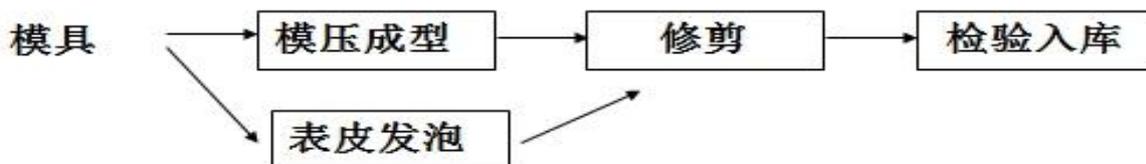
②电镀基本工艺流程

电镀工艺是指利用电解原理在某金属表面镀上另一层其他金属，塑料是非金属绝缘体，因而不能直接进行电镀，必须采取特殊的物理、化学方法处理，使金属离子还原于塑料制品表面作为底层金属后再进行电镀。经过抛光、除油等工序使塑料表面形成具有催化活性的金属层后再进行化学镀镍，在塑料表面形成薄层金属镍后，就可采用金属件电镀方法镀铜-镍-铬层获得光亮稳定的防护表面。

③喷涂基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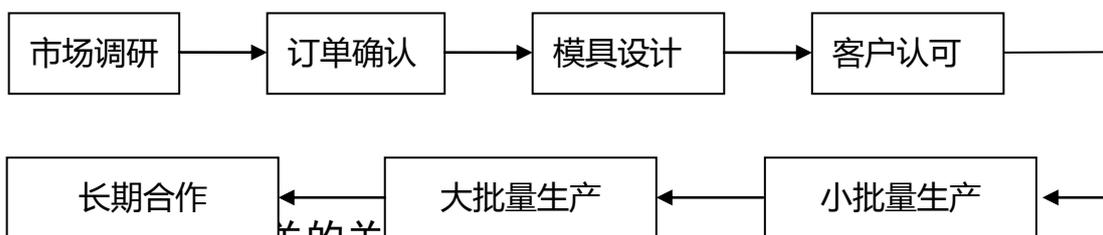


④NVH类产品基本工艺流程图



3、销售流程

公司营业部接受客户询价，与技术开发部进行可行性分析，营业部负责报价、协商，确认订单，技术开发部根据产品进行模具设计，由客户验收模具，进行小批量生产汽车部件，客户认可后，客户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进行大批量供货，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取得新的产品开发订单。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来源	内容描述	应用阶段
模具针阀式热流道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在模具开发过程中对结构复杂或产品表面要求较高的产品采用针阀式热流道，能通过控制浇口的开启时间，有效控制保压和成形周期，减少内应力，从而消除产品表面熔接痕，改善外观，同时提高效率和性能。	量产
全自动电镀生产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电镀生产线，所有制程参数由电脑控制，生产效率高，制程稳定，合格率高，同时生产现场整洁干净。	量产
电镀线在线回收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电镀线在生产过程中在线回收含镍、铬等成份废水，通过真空高效浓缩回收再利用，实现零排放，节省成本。	量产
电镀产品三层镍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电镀产品均采用三层镍电镀，即半光镍、全光镍、微孔镍，通过三层镍之间的电位差，提高电镀层防腐蚀的能力。	量产
通用电镀挂具的应用	自主研发	电镀字牌/标牌类产品进行统一电镀工艺脚尺寸设计，使此类产品大部分可以使用通用挂具，在电镀生产过程中减少一次性投入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电镀件遮蔽喷涂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部分汽车零部件是由多个电镀件和塑料件等组合而成的小总成，在开发过程中模具一次性投入大，装配过程耗费工时，且易产生装配不到位、干涉等问题。公司现将组合件改为一个零件，进行整体电镀后遮盖喷涂的方式实现原整体效果。	量产
仿桃木纹水转印工艺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加工工艺，在产品表面附着一层类似木纹的油墨，通过表面喷罩光漆，使木纹有光泽，且不易脱落，给人视觉上的美感。	量产
电镀字牌/标牌注射涂装的技术应用	自主研发	电镀字牌/标牌在产品上有不同的颜色需求，进行遮盖喷涂时，由于产品较小，对喷涂工装的精度要求高，维护周期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表面较平的字牌/标牌产品进行注射喷涂的方法实现不同的颜色需求，即保证了精度，又节省了油漆成本和工装成本。	量产
EVA 表皮电晕技术	自主研发	EVA 表皮在挤出过程采用电晕技术，让 EVA 表皮表面通过电击，使其表面产生无数细微小孔，在进行发泡过程中增加附着力。	量产
发泡件辊切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公司发泡产品在成型后，需对其相应的装配孔进行打印去除，过去是采用人工冲孔，效率低，精度低。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作辊切工装，将刀口按冲孔的尺寸镶在工装上。并将产品放在工装下方通过辊切机将产品辊切成需要的形状，可以大幅度提高效率，且保证了孔位的精度。	量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408.0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	他项
---	-----	----	----	----	----	-------	----

号			(m ²)			期	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0)第035号	汤口路南、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2060-7-20	抵押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735,793.00元,已摊销504,831.92元,账面净值6,230,961.08元。

2、专利权

(1)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专利权25项,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类型
1	轮罩装饰盖	ZL201110162873.9	2011.6.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发明专利
2	一种吸音垫	ZL201120096231.9	2011.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3	一种轮罩装饰盖	ZL201120203403.8	2011.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4	一种隔音垫冲孔装置	ZL201020609990.6	201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5	一种增大EVA表皮粗糙度的装置	ZL201020527448.6	2010.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6	一种隔音垫	ZL201120096234.2	2011.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7	汽车电子扇动平衡检测夹具	ZL 201320255060.9	201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8	洗涤壶水泵安装装置	ZL 201220456226.9	2012.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9	洗涤壶	ZL 201320175276.4	2013.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0	汽车洗涤壶检测装置	ZL 201320175475.5	2013.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1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 201310121737.4	2013.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2	汽车内饰喷涂塑料件连接装置	ZL 201320255408.4	201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3	放置汽车电镀装饰件的工位器具	ZL 201320288017.2	2013.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4	旋转喷漆台	ZL 201320288026.1	2013.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5	汽车零部件的悬挂工装架	ZL 201320288030.8	2013.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6	电镀用挂具	ZL201320175379.0	2013.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7	装饰板转印膜(1)	ZL201030171652.4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18	装饰板转印膜(2)	ZL201030171649.2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19	装饰板转印膜(3)	ZL201030171647.3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0	装饰板转印膜(4)	ZL201030171640.1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1	装饰板转印膜(5)	ZL201030171637.X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2	装饰板转印膜(6)	ZL201030171633.1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3	装饰板转印膜(7)	ZL201030171629.5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4	装饰板转印膜(8)	ZL201030171627.6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5	装饰板转印膜(9)	ZL201030171612.X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注:上述涉及公司整体变更后需变更的相关资产权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申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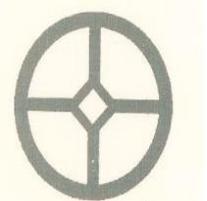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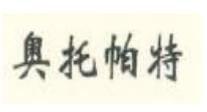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2项,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电镀用挂具	201310121661.5	2013.4.9	原始取得	发明
2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201310121737.4	2013.4.9	原始取得	发明

注:上述专利申请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通有限		5818994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用遮阳帘;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09.9.29-2019.9.27	原始取得	无
2	汇通有限		5818995	第17类:合成橡胶;车辆取暖器软管(截止)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3	汇通有限		7989272	第12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11.2.28-2021.2.27	原始取得	无
4	汇通有限		7989280	第12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11.2.28-20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汇通有限		5818993	第12类:车厢(铁路);叉车;大客车;卡车;汽车;电动车辆;车辆方向盘;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车胎;飞机(截止)	2009.9.29-2019.9.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涉及公司整体变更后需变更的相关资产权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3年，公司的“汇通”牌图形商标（注册证号：5818994）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1）2010年12月6日，公司取得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日更名为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10E10042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汽车内外饰件和隔音降噪产品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外）；认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5日。2013年12月5日，该认证公司重新对公司进行认证并出具了注册号04613E10494R1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4日。

（2）2013年4月19日，公司取得TUV SU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德国）出具的注册号为0160989的《证书》，证明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汽车用内、外饰件的制造；隔音隔热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含7.3章节产品设计和开发）满足ISO/TS 16949: 2009第三版2009-6-15的要求。认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止。

（3）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349，有效期三年。

（4）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8652893-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2013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5）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合肥经开【2013】81”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2012年1月12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合肥汇通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23号），正式同意公司前述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7）2011年11月7日，合肥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认定2011年度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合科{2011}106号）文件，批准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

件有限公司组建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汇通有限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为“合肥市汽车高分子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2011年4月18日，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统计局下发《关于公布2011年度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合经信科技[2011]123号）文件，将汇通有限的技术中心认定为2011年度合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9) 2013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JX皖201300323），证明汇通有限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通股份拥有的房产共5处，建筑面积合计17,308.07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08号	汇通有限	2012-2-28	合经区百丈路192号附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23号	汇通有限	2012-2-28	合经区百丈路192号技术研发楼	3319.02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10号	汇通有限	2012-2-28	合经区百丈路192号配电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09号	汇通有限	2012-2-28	合经区百丈路192号1#厂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20号	汇通有限	2012-2-28	合经区百丈路192号2#厂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注：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汇通有限”，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汇通股份的手续。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合计19,875,850.13元，已提折旧合计2,177,982.97元，账面价值合计17,697,867.16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塑料电镀自动线	1	13,484,675.12	10,729,941.44	79.57%
2	挤出机组	2	1,926,125.50	1,434,012.78	74.45%
3	塑料注塑成型机	11	4,251,052.55	3,202,851.19	75.34%
4	发泡机	2	1,956,932.50	1,115,679.31	57.01%
5	液压机(模压机)	8	1,713,162.40	1,043,721.04	60.92%
6	R11 左右中门门槛模具	1	474,358.97	333,897.42	70.39%
7	哈6-CHB021 通风网格 2803103AKZ16A	1	384,615.38	327,500.03	85.15%
8	CHB012 后保险杠亮条 2804111XJZ13A 注塑模	1	333,333.33	316,833.33	95.05%
9	R11 左右前门门槛模具	1	426,495.72	299,939.30	70.33%
10	哈6-CHB021 通风网格装 饰条 2803191AKZ16A	1	341,880.34	291,111.07	85.15%
11	涂装线	1	504,061.24	269,552.34	53.48%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9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及技术人员	118	39.60
销售人员	29	9.73
生产人员	151	50.67
合计	298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3	7.72
大专	78	26.17
高中及以下	197	66.11

合计	298	100
----	-----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11	37.2%
31—40(含)岁	85	28.5%
41岁(含)以上	102	34.3%
合计	298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舒松祥、张丽、解绍育、汪亮生、朱乃春，除汪亮生、朱乃春于2012年3月，舒松祥于2013年2月加入公司外，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舒松祥先生，详见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丽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东莞长安元铍电子厂先后担任ISO专员、IQC主管、品管部课长、品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深圳沙头角才众电脑有限公司担任SQE、IQC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在东莞长安联基电业制品厂担任IQC主管、QA主管、品管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东莞长安昇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并先后兼任工程、业务、制造、资材部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品质部经理、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开发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在保泰利担任总经理。

解绍育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为开元轮胎有限公司车间工人；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在张家港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在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芜湖幼狮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开发课课长；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合肥毅昌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汽车组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助理兼开发科经理。

汪亮生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在日本YAMAMA SMT担任贴片机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芜湖幼狮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2012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朱乃春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在昆山如意模塑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在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43.66	99.92	7,347.10	99.58	5,216.19	99.99
NVH	735.73	32.76	2,406.19	32.61	2,541.47	48.72
电子类	34.28	1.53	780.81	10.58	757.92	14.53
内外饰件类	1,473.65	65.63	4,160.10	56.39	1,916.80	36.75
其他业务收入	1.83	0.08	30.79	0.42	0.17	0.01
合计	2,245.49	100.00	7,377.90	100.00	5,216.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8%、99.92%，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及其汽车饰件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45,002.37	29.15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90,420.95	27.57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31,613.50	15.28
4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33,992.62	10.84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6,903.15	8.54
合计		20,517,932.58	91.38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947,691.24	31.10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92,916.31	23.98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51,278.75	10.64
4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154,213.89	8.34
5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5,730,783.50	7.77
合计		60,376,883.68	81.83

(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53,729.43	39.98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21,759.18	29.56
3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4,882,863.81	9.36
4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779,096.19	7.24
5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43,693.60	5.64
合计		47,881,142.21	91.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电镀添加剂、精细化工材料与外购件等，包括ABS、PC/ABS、铜、铬、镍、吸音棉等，主要能源是电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1,638.88	5,084.36	4,240.47
生产成本	2,206.29	7,093.29	5,661.24
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74.28%	71.67%	74.9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高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62	8.78
2	安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用电管理所)	119.49	7.46
3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06	7.37
4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81.05	5.06
5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5.70	4.73
合计		534.92	33.40

（2）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用电管理所)	454.30	8.13
2	上海高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62	5.89
3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54	5.86

4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321.80	5.75
5	芜湖市互信工贸有限公司	321.06	5.75
合计		1,754.32	31.38

(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60.92	8.47
2	安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用电管理所)	349.23	8.22
3	芜湖市互信工贸有限公司	308.34	7.25
4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274.02	6.45
5	上海高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89	4.80
合计		1,497.4	35.19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014.1.1-2014.12.31	汇通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共 56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数额组织发货。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2014.1.1-2014.12.31	汇通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共 53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数额组织发货。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汇通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共 16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组织发货。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汇通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共 19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组织发货。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佛分公司	2014.1.1-2014.12.31	汇通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共 8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组织发货。
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汇通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共 16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组织发货。

7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销售空调组件，共 12 个品种。根据每月订单组织发货。
---	--------------	-------------------------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中，部分客户是按月度订立合同，该类合同一般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有些客户是订立年度框架性合同，再按月供货，该类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1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2	合肥湖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4	合肥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5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6	常州市天阳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7	温州市科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8	保定铭越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9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10	常州市德润塑胶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11	合肥赛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料，汇通股份按月需求量向对方开具订单，对方按月供货。

3、模具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1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2012. 12. 29-2014. 12. 28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239 万元。
2	慈溪市盛艺模具有限公司	2013. 5. 15-2015. 5. 15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163 万元。
3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2012. 11. 2-2014. 11. 1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150 万元。
4	宁海县友鑫模具有限公司	2012. 11. 30-2014. 11. 29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115 万元。
5	台州市凯华塑业有限公司	2012. 11. 15-2014. 11. 30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88 万元。
6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2013. 1. 20-2015. 1. 19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78 万元。
7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2013. 5. 28-2015. 5. 28	汇通股份分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 总价款 70 万元。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1	13078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	购货(流动资金周转)	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
2	13130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9月1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
3	13092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1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
4	130069(保理)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99	----	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	折扣率6.6%	质押
5	140001(保理)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60	----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9月7日	折扣率7.2%	质押
6	773103201312005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	5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	基准利率	保证

7	流借字第 2013070 号	徽商银行南七支行	5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基准利率	保证
8	(2013) 合银贷字第 1373504D07 25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
9	(2013) 合银贷字第 1373504D06 09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
10	(2014) 合银贷字第 1473504D00 55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	支付货款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	基准利率上浮 20%	质押
11	(2014) 合银贷字第 1473504D08 34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00	购买材料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
12	皖国元信贷 (HTQC) 第 2012 号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	-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年利率 7.6475%	抵押
合计			5,659	----	----	----	

注：①2013 年 3 月 19 日，汇通股份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0087）将汇通股份的房产、土地全部抵押，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②公司与马鞍山农业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31032013120050）系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保证协议》（协议编号：JQDBGY2013 年 071201）以本公司在安徽江淮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其提供反担保。

③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2013070 号）系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保证协议》（协议编号：JQDBGY2013 年 120603）以本公司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其提供反担保。

④2014 年 3 月 7 日，交通银行下达汇通零部件《授信申请审批通知书》（编号

34199920140307000177),交通银行同意给予汇通零部件有追索国内保理卖方融资 1500 万元,利率按规定执行,应收账款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一年,一次性使用。

⑤2013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 130069),保理合同融资额度为 499.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保理合同约定从 2013 年 4 月 23 日到 2014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到期及发生的应收账款均转让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⑥20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 140001),保理合同融资额度为 46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保理合同约定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到 2014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到期及发生的应收账款均转让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⑦2012 年 5 月,本公司取得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年期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由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以部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偿还完毕,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5、重大投资合同

2014 年 2 月 17 日,汇通股份与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由上述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恩伟驰注册资本 6,200 万元,投资总额 18,600 万元。其中合肥江淮出资 2,17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5%;韩方公司出资 2,48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0%;汇通股份出资 15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5%。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顶棚(包含模块化相关部件),地毯(包含辅助的垫子),NVH 部品(仪表内部,外部,罩,挡板,隧道垫)、遮阳板、后备箱、行李箱、发动机罩壳及其他内外装饰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相关服务。(以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恩伟驰成立后 6 个月内,在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后将“汇通股份

的 NVH 部门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前述资产认购以汇通股份有意愿转让其相关资产和业务为前提，以合资各方均同意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的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

(3) 在对恩伟驰产品的性能和价格的评价与其他公司的产品相同或优于其他公司产品时，合肥江淮应就其新车型相关产品的 70%以上从恩伟驰采购。

(4) 在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缴纳税款、提留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各种基金设定和金额限度根据董事会一致通过决定）之后，合资公司剩余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应根据出资比例分配给合资各方。合资公司在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根据最少 30%的利润分配率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

该合同签订后，上述协议三方即着手订立恩伟驰的《公司章程》并准备外商合资公司的批准备案工作以及恩伟驰的工商注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点与评定、询价、议价，根据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建立、完善并遵守《供应商 PPAP 等级提交规范》、《合格供方评定》、《供应商变更控制》、《采购日常作业与规范》、《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账务管理》等一整套完整细则规范，确保采购优质性价比的原材料和选择优质服务供方，并配合技术部新产品开发、工艺完善等。严格供应商管理，并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定与考核，与供方签订《供货协议》、《质保协议》已确保物资采购的价格、交付及时性、质量保证。严格根据采购流程、订单、销售预测信息、各物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价格变动状况执行采购计划实施，对每批次原材料都实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和服务的要求，与品管部做好产品品质保证，确保生产任务完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规模采购、实时关注市场价格行情动态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内外饰件系统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运行，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计划或指令，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人员生产。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造部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到生产车间。车间内部采用以车间主任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实行以车间相对自主管理，品控部门实施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由营业部直接开发客户，并负责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形成覆盖客户的服务网络；一般来说，整车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需经过较长时间严格认证后，才能进入配套体系，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确定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及时发货至客户指定的中转库。

公司与客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在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基础上加一定利润比例，同时参考产品对应车型的市场定位、对应车确定产品价格、产品的实际复杂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并通过签署年度价格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当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行业的子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6种类“汽车制造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

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26个分支机构，主要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在整个经济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国家先后制定了若干重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政策导向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5月21日，2009年8月15日修订）	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年12月20日）	汽车工业通过对外开放、合资合作，整车产品的制造工艺及质量已经接近国际水平，但零部件生产却滞后于整车的发展。国内零部件企业整体配套能力不强，专业化生产水平较低，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跟不上整车开发的步伐。应对的措施：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4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年11月）	1、推进汽车产品出口结构实现五个转变，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

		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2、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5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3月）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9号）（2011年4月26日）	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等产业。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349号）（2012年7月）	对于已经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注销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于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实行为期2年的特别公示管理，要求其整改、尽快满足准入条件。特别公示期间，不受理有关企业的新产品申报。被特别公示的企业经考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取消特别公示，恢复受理其新产品申报。特别公示期满后，未申请准入条件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暂停其《公告》，且不得办理更名、迁址等基本情况变更手续。
8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2013年1月）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2013年8月）	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限期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政府普通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1.8升（含）以下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择优选用纯电动汽车，研究对硒鼓、墨盒、再生纸等再生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我国汽车行业情况

（1）快速发展的中国汽车工业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

1953年7月15日第一汽车制造厂奠基建设，至今新中国汽车工业走过近60年的历程。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汽车工业主要依靠自主力量发展，外部合作时断时续。改革开放以来，受全球化趋势的影响日渐明显，中外企业的合资合作在推动国内汽车工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汽车行业的合资合作经历了改革开放以前阶段、改革开放后的重新起步阶段、快速扩张阶段和全面发展阶段，我国汽车工业也在合资合作中不断发展，完成了从年产不足万辆到年产超过1000万辆的飞跃。同时，国内汽车企业也在合资合作中得到不断历练，不断积累能力与经验，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汽车产量、工业附加值年均增长保持在20%以上，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对工业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2009年随着国家各项产业振兴规划的相继颁布，尤其是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扭转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给国内汽车市场带来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首次突破2,000万辆，创造历史新高。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万辆)	增长率	数量(万辆)	增长率	数量(万辆)
乘用车	产量	2211.68	22.29%	1808.52	16.50%	1,552.37
	销量	2198.41	22.62%	1792.89	15.71%	1,549.52
商用车	产量	403.16	7.56%	374.81	-4.71%	393.36
	销量	405.52	6.40%	381.12	-5.49%	403.27

（2）中国汽车产业未来仍有一个较快发展期

影响汽车产业发展的首要因素是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其次是人们的消费能力和实际消费需求。按照国际上通行规律，在人均GDP水平达到3,000美元后，一个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将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期。2008年中国人均GDP首次突破3000美元，并于2012年达到6,094美元，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机，近年来的汽车产销量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从汽车保有量数据来

看，2013年我国乘用车千人保有量100辆左右，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128辆的水平相比还有一小部分差距，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500辆的饱和水平相比，差距更大。而以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并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是一个合理的估计。此外，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态度在较长时期内不会改变。因此，虽然受限于道路与交通等因素，目前部分一线城市出现了限购现象，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预计中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2、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国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已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面，而是更多地开始肩负起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全套职责。在此背景下，国际零部件市场形成了博世（Robert Bosch GmbH）、电装公司（DensoCorp）等跨国零部件巨头。在2012年《福布斯》世界500强中，有8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最大的德国博世公司排名第110位，年销售收入达716.00亿美元。

表：2012年《福布斯》世界500强汽车零部件厂商

零部件行业排名	世界500强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收入（亿美元）
1	110	博世（德国）	716.00
5	259	电装（日本）	399.54
2	222	KOC集团（土耳其）	450.98
4	251	江森自控（美国）	408.33
3	241	大陆（德国）	424.16
6	379	爱信精机（日本）	291.83
7	385	马格纳（加拿大）	287.48
8	465	现代摩比斯（韩国）	238.00

（数据来源：美国福布斯杂志）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使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系统配套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有更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才能够为整车厂提供更多的系统产品和系统技术。系统供货的厂家由于越来越多的参与整

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其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日益强大。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随着汽车跨国大公司全部进入中国，世界著名的德尔福、博世、伟世通、电装、江森、李尔等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也纷纷来华投资，几乎都在中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在华设立了 13 家独资和合资企业、1 个技术中心和一家培训中心，总投资 4 亿多美元，在中国的年销售额近 5 亿美元，产品三分之一出口；博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中国的规模化零部件分销网，拥有 150 多家售后维修服务站；伟世通公司在中国成立了 5 家合资企业，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电子、电器等汽车零部件；日本电装公司在天津、烟台、重庆等地开设了多家独资、合资企业。

3、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现状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零部件行业跟整车行业未能同步发展；二是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的配套能力不强，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跟不上整车开发的步伐；三是我国汽车模具不能完全适应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资料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现状及发展思路—专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政策研究会副主任陈炳炎 2009 年 9 月）

(2)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 20,155 亿元。十一年间增长了将近 15 倍。

2001 年—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产值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截止 2011 年底, 全国纳入统计的共有 11, 025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 实现销售收入为 18, 905 亿元, 利润总额为 1, 399 亿元。这将进一步带动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在制造等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发展。

2001 年—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及其占 GDP 比重变化图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01-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稳定增长, 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上升, 2001 年该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为 1. 43%, 2006、2007

年分别达到了 2.58%和 2.77%。2010 年和 201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了 4.02%和 4.27%。

(3)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发展迅猛。但从整车及零部件规模对比来看，2011 年中国整车与零部件规模相比为 1：0.75 左右(整车工业总产值数据摘自中国汽车工业排行榜)，远低于 1：1.7 的发达国家水平，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不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发展水平严重滞后于整车的发展。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超过 1.1 万家，虽然部分本土企业如万向钱潮（000559）、曙光股份（600303）、宁波华翔（002048）等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但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规模小、盈利能力弱。汽车零部件产业严重滞后于整车产业已经是业内的共识，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汽车产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严重滞后于整车的发展，其根本原因是投资不足，从近几年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看，整车与零部件的投资比例约为 1：0.43，而在国外汽车生产发达国家，整车与零部件的投资比例一般为 1：1.1—1：1.7，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作为汽车整车的基础，投资明显不足。尤其对大量中小零部件制造企业来说，其发展壮大要经过一个十分漫长的自我积累过程。由于资本实力不足，导致大部分企业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少，先进冲压工艺的吸收、转化、推广速度慢，产品附加值低。

国际知名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纷纷在华投资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也促进了我国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缺乏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偏低，而具有规模经济以及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上市公司和跨国零部件制造商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中。国内汽车市场持续的高速发展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进而加剧市场竞争。

2、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其发展呈一定的周期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降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作为汽车零部件系统的供应商，也将受到汽车周期波动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出现了由国资、民资、外资三大主体构成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以内部配套为主，现已开始尝试跳出原有企业集团的配套范围，拓展新空间；民营企业由于过去与整车很少有直接配套关系，多为二级、三级配套商，或在零售市场、出口市场上拼搏；外资零部件企业多由实力强大的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控制，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公司整车有原配套关系，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以下简单介绍国内部分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8），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和一汽丰田等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商提供非金属类汽车内外饰件及部分金属零部件。现主要为客户提供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中央通道总成、桃木饰件总成等集成化产品。此外其还初步形成了与整车制造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0），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仪表板、扰流板、防擦条、门槛条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汽车保险杠生产商之一。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是公司的主力产品。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装饰件、铝合金铸件、精密机械加工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现产品主要有车轮饰盖、标牌、发动机支架、阀体等。主要为国内外多家整车制造厂商和众多知名系统零部件制造商配套。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中实行差异化战略，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差异化。

(1) 产品差异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并将此成功运用到不同的生产工艺中，并形成了公司两大主导产品，汽车内外饰件和汽车 NVH 类产品。

公司于2011年6月份投入的大型自动龙门智能塑胶电镀生产线，是公司充分吸收美国和德国的先进技术，耗时两年时间设计安装建设的一条先进的自动化流水线。由于汽车内外饰在汽车表面，是集视觉、触觉为一体的直观反映，其品质直接决定了终端客户对车辆品味及档次的认同。鉴于其工艺特殊性和产品的重要性，公司将会在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一定优势的地位。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内外饰件塑胶产品表面处理方面的综合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电镀技术、水转印技术、丝网印技术、喷涂技术等在内的“一站式”的问题解决方案。目前国内在汽车内外饰件塑胶产品表面处理方面集众多技术于一身的公司不多，这种差异化的优势，使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这一点在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订单的获取中得到体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更加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业务，集中更多的资源建设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件塑胶产品表面处理研发中心、工程中心。

从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来看，公司在发展国产汽车品牌市场的同时，还顺利打开了合资品牌汽车的塑胶产品表面处理市场。国产品牌汽车市场，公司从发展初期为江淮、奇瑞配套扩展到长城、吉利；如公司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产品以来，从长城哈弗H2到目前最新车型哈弗H8、H9，提供了一系列配套产品。合资品牌汽车市场，公司现已成功通过东风裕隆、东风日产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以及刚刚通过审查一汽丰田。进入合资品牌可以带来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也带来高品质的生产技术和质量要求，推动公司在技术、品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提高。公司力争通过塑胶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的订单增长带来的收入的持续稳定的增长来保持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NVH是噪声、振动与舒适性的英文缩写。它是国际汽车业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公司NVH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但公司目前NVH产品仅局限于隔音隔热类衬垫等单一部位产品，公司通过与江淮汽车、韩国恩伟驰三方合资，利用韩方拥有的一流NVH研发、制造技术和江淮汽车的NVH市场份额，加上公司多年来的市场开发渠道和一批业务熟练的员工队伍，能够迅速突破公司NVH项目上发展的瓶颈，产品线将从目前单一产品拓展到汽车顶棚、地毯等汽车整体开发舒适性系统全套产品。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将在商标、专利以及研发和技术上给予合资公司恩伟驰支持，恩伟驰每年将会对至少30%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

（2）技术差异化

公司技术差异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和汽车生产厂商同步设计，另一方面是工艺生产技术的独特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于 2012 年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同时公司设有“合肥市汽车高分子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其中设计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中有 14 人，平均设计经验 8 年，同时采用先进的设计开发系统(UG、CATIA、MODFLOW 等)。公司设计部门特别注重设计 DFMEA，在系统总结自身多年设计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编写公司设计标准和设计 DFMEA，对包括产品结构、模具结构、工艺技术、量产准备及装车可行性在内的产品设计进行了标准化，并将此标准应用于和客户的同步设计之中。同时，公司运用参与研发的 PDM 数据库管理系统，对项目开发中的产品结构完善、项目进度管控、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工作流程化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数据库和技术支撑，同时保证了与客户同步开发的时间和质量。

公司目前与长城汽车同步设计开发哈弗 H9、H8、H6 等重量级车型；与奇瑞汽车同步设计开发瑞虎 5、新东方之子等主力车型；与江淮汽车同步设计开发瑞风 S5、和悦 A30 等江淮第二代乘用车。与东风裕隆同步设计开发纳智捷大 7 SUV 二代前格栅，东风日产 510 前格栅等产品。

公司将技术独特性应用于电镀生产之中，大量使用如节水节能技术；逆流漂洗技术；素烧陶瓷除杂技术；在线回收、中水回用技术。特别是铬废水真空高效

浓缩回收；在线回用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新技术成功应用极大的减少了铬废水的排放和处理，同时实现铬废水的在线循环利用，从而降低成本。在电镀废水处理技术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的封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实现与本地环保局的 24h 全程联网监控，特别是微量重金属捕捉技术的应用，确保无忧排放。2012 年度，公司获得国家环保部“2012 年度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财政部财建【2011】251 号）24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3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此外，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1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履行换届手续、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缴纳土地使用税时, 发现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未缴纳土地使用税, 公司进行账目清查并补交了上述全部土地使用税, 在补缴上述税金时被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征缴滞纳金 40,392 元和 28,915 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2 年 8 月, 公司在上报经济数据时因公司人员工作失误, 导致上报数据有误, 被统计部门罚款 2,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缴纳该罚款。

2014 年 4 月 14 日, 合肥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出具《证明》, 确认汇通股份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统计申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鉴于该处罚不属于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处罚, 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统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统计局行政处罚事项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汇通股份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 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 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

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合法拥有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未发现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下设制造部、品质部、技术开发部、采购部、营业部、人事总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及其解决

1、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王保控股（持股 90%）并任职（执行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汇通集团原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中包括“汽车零部件加工”与汇通股份经营范围中的“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类似。报告期内，汇通集团未开展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向汇通有限收取的厂房租赁费及向合肥海川收取的服务费收入。。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3 月 21 日，汇通集团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服务”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程序。

2、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原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配送服务、仓储；工位器具制造维修；汽车（不含轿车）销售；货物装卸、信息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与汇通股份经营范围中的“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类似。报告期内，合肥海川主营业务为车轮总成装配及仓储等物流服务，虽然大的行业都是汽车制造业，但是细分行业却不同，而且双方商业模式及供应、生产流程均不相同，虽有部分客户存在交集，但鉴于双方提供客户的产品及服务不同且服务和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未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合肥海川的控股股东系汇通集团，与汇通股份系同一控股股东，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 年 11 月 28 日，合肥海川召开股东会，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车轮总成装配；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的销售。2013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程序。

3、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设立时股东为汇通经贸和新光铭牌亚洲（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真空镀膜铭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光铭牌系用真空镀膜技术生产铭牌的企业，虽然与汇通股份使用不同的生产技术（汇通股份使用电镀技术生产铭牌），但两公司的产品均包含汽车铭牌。为避免同业竞争，2013年12月9日，汇通经贸与汇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经贸将其持有的新光铭牌的全部50%股权转让给汇通有限。2013年1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光铭牌成为汇通股份持股50%的公司。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汇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汇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本人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进行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本人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持有汇通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泰利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川	-	-	9,066,911.9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向关联方合肥海川提供关联借款，该占款已于 2013 年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陈王保、王永秀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汇通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汇通股份的股权；陈王保、钱权超、舒松祥、廖如海、李建国、程辉艳、王丽芬、王巧生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保泰利的股权，间接持有汇通股份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情况
1	陈王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000	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 1224 万股，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30.77 万股
2	陈方明	董事	1,000,000	-
3	钱权超	董事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6.73 万股
4	舒松祥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4.81 万股
5	廖如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5.77 万股
6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6.73 万股
7	程辉艳	监事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9.62 万股
8	王丽芬	监事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4.81 万股
9	王巧生	财务负责人	-	通过保泰利间接持有 7.69 万股
10	王永秀	-	-	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 136 万股

注：王永秀系陈王保夫人，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陈王保与陈方明系兄弟关系外，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王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2	陈方明	董事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法人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3	钱权超	董事	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4	廖如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5	王巧生	财务负责人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法人
6	李建国	监事	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王保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00	90
2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100	42	42
3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32	15.4
4	陈方明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5	钱权超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7	3.37
6	舒松祥			5	2.4
7	廖如海			6	2.88
8	李建国			7	3.37
9	程辉艳			10	4.81
10	王丽芬			5	2.4

11	王巧生		8	3.85
----	-----	--	---	------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王保担任。

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陈王保、舒松祥、廖如海、陈方明、钱权超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由张斌担任。

2014年3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建国、程辉艳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国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经理为陈方明。2013年2月，公司聘任舒松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王保为总经理、舒松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巧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廖如海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原执行董事陈王保当选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此外，公司董事会新增了四名董事，即舒松祥、廖如海、陈方明、钱权超，其中舒松祥、廖如海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原监事张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新增三名监事，即李建国、程辉艳、王丽芬，其均为公司职员，能更好的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原有限公司经理陈方明不再担任公司经理，公司聘任陈王保为总经理、舒松祥为副总经理、王巧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廖如海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聘任系根据改善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需要。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9,877.93	7,431,564.43	3,685,47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54,788.96	14,319,324.80	4,917,920.00
应收账款	22,354,629.08	18,744,941.82	15,586,453.64
预付款项	503,432.80	953,744.70	1,839,281.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7,639.89	831,721.19	9,844,271.69
存货	20,202,984.52	19,409,219.25	13,455,18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889.42	172,116.01	1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385,242.60	61,862,632.20	49,468,582.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621.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83,041.70	49,106,824.16	37,122,109.84
在建工程	5,742,735.00	6,888,561.27	12,516,455.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45,575.72	6,446,113.04	6,559,60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268.74	174,887.92	238,8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78.80	122,520.37	128,3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32,220.98	62,738,906.76	56,565,403.37
资产总计	132,617,463.58	124,601,538.96	106,033,98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90,000.00	48,79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	6,600,000.00	2,867,500.00
应付账款	38,282,115.79	36,327,829.65	38,169,129.14
预收款项		4,562.00	15,996.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应交税费	483,149.64	351,009.43	-419,643.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4,129.25	3,620,220.63	3,902,94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509,394.68	101,893,621.71	73,635,92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8,859.7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8,859.70
负债合计	105,509,394.68	101,893,621.71	84,034,78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8,693.5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31.49	22,25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9,375.34	2,614,785.76	1,976,94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08,068.90	22,707,917.25	21,999,20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617,463.58	124,601,538.96	106,033,986.0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54,930.02	73,778,980.46	52,163,635.73
减: 营业成本	15,874,062.75	59,140,905.12	43,866,03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805.39	109,087.40	41,290.75
销售费用	1,432,884.19	4,132,422.89	3,383,620.16
管理费用	2,473,463.06	7,612,326.85	6,177,559.16
财务费用	1,216,228.75	3,663,287.87	2,695,142.88
资产减值损失	89,722.87	-38,996.60	-1,380.8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378.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37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384.03	-840,053.07	-3,998,636.40
加: 营业外收入	40,647.31	1,602,315.19	4,349,935.28
减: 营业外支出	3,727.23	2,534.70	91,876.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304.11	759,727.42	259,422.35
减: 所得税费用	181,152.46	51,010.68	36,82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151.65	708,716.74	222,59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151.65	708,716.74	222,598.17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3,759.53	73,798,254.83	53,150,42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6.97	10,663,311.66	4,523,6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2,316.50	84,461,566.49	57,674,10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7,225.58	60,233,796.98	38,775,56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6,474.98	12,993,694.04	9,793,02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158.08	955,290.80	694,83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251.55	6,160,132.63	9,904,0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2,110.19	80,342,914.45	59,167,4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793.69	4,118,652.04	-1,493,3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4,002.14	12,116,752.18	17,010,30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002.14	12,116,752.18	17,010,30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002.14	-12,116,752.18	-17,010,30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58,79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1,948,209.83	5,297,34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60,738,209.83	58,297,34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43,398,859.70	37,155,32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890.67	3,646,946.55	2,572,60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810.22	5,800,000.00	1,948,20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700.89	52,845,806.25	41,676,1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299.11	7,892,403.58	16,621,1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96.72	-105,696.56	-1,882,42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564.43	1,737,260.99	3,619,68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67.71	1,631,564.43	1,737,260.9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401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3)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财务报表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货物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

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99.86万元、-84.01万元和94.44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经营初期，

期间费用相对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3.17%、3.1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25%、81.87%和79.5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1和0.6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41和0.45。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购买原材料和支持正常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多渠道融资手段进行债权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比例。未来公司拟通过以下途径缓解偿债压力：1. 公司已成为多家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在保持与现有整车制造商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拓展客户和丰富产品，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同时控制相关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 进入新三板资本市场，拓宽公司股权融资渠道。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5、2.70、0.5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类别和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是相适应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大，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货款增加，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很小。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4、3.60、0.80，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8	411.87	-1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0	-1,211.68	-1,70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3	789.24	1,66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	-10.57	-188.2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33万元、411.87万元和-550.98万元，2012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经营性应收款项资金占用的增加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投资活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1.03万元、-1,211.68元和-457.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2.12万元、789.24万元和962.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43.66	99.92	7,347.10	99.58	5,216.19	99.99
NVH	735.73	32.76	2,406.19	32.61	2,541.47	48.72
电子类	34.28	1.53	780.81	10.58	757.92	14.53
内外饰件类	1,473.65	65.63	4,160.10	56.39	1,916.80	36.75
其他业务收入	1.83	0.08	30.79	0.42	0.17	0.01
合计	2,245.49	100.00	7,377.90	100.00	5,216.36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16.36万元、7,377.90万元和2,245.4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2,161.53万元，增长了41.44%，主要原因系内外饰件类产品进入量产，产量销量扩大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8%、99.92%，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42%和0.08%，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安徽	1327.83	59.18%	5,675.96	77.25	4,552.35	87.27
河北	192.54	8.58%	743.63	10.12	377.90	7.24
天津	343.15	15.29%	785.45	10.69		
江苏	26.50	1.18%	134.55	1.83	162.22	3.11
湖北			3.00	0.04	77.64	1.49
山东	2.99	0.13%	4.51	0.06	46.08	0.88
辽宁	350.65	15.63%				
总计	2243.66	100.00	7,347.10	100.00	5,216.1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5,216.19万元、7,347.10万元和2,245.49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安徽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4,552.35万元、5,675.96万元及1327.83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2.27%、77.25%及59.18%。

针对本公司的业务类型，采取如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签收后的送货单交营业部，营业部根据签收的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公司营业部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开具《开票通知单》、《开票联络单》等单据通知财务部开票，财务部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复核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45.49	7,377.90	41.44%	5,216.36
营业成本	1,587.41	5,914.09	34.82%	4,386.60
营业利润	94.44	-84.01	-	-399.86
利润总额	98.13	75.97	192.85%	25.94
净利润	80.02	70.87	218.38%	22.2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16.36万元、7,377.90万元和2,245.49万元，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41.4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2013年度较2012年度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NVH	24.77%	13.44%	15.24%
电子类	22.87%	20.77%	21.03%
内外饰件类	31.74%	23.74%	14.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2%	20.05%	15.90%
综合毛利率	29.31%	19.84%	15.91%

（1）NVH类：公司NVH产品主要给江淮商务车、轿车以及奇瑞汽车供货。报告期内，NVH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系主要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2012年奇瑞汽车NVH类产品主要包括A3系列、老瑞虎系列、旗云系列及当年新上市的E5系列产品，该类收入占NVH类总收入比例为76.76%，由于A3、老瑞虎、旗云等车型上市时间较长，该系列的产品毛利率不高。

2013年E5部分产品被指定使用汉高的板材和3M公司的吸音棉后，采购价格较高，该产品毛利润下滑。A3、旗云等老产品毛利率一直不高，导致NVH类毛利率下滑。

2014年1-3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原因系2013年下半年，公司成功开发出奇瑞汽车T21系列产品，2014年1月该产品成功上市，2014年1-3月T21系列产品收入占NVH类收入比例达45.14%，平均毛利率为35.61%。

因此报告期内，NVH产品毛利率从2012年到2014年3月是“V”字型走向。

（2）电子类：该类产品工艺简单，产品单一，销量小，没有新产品开发，毛利率相对稳定。

（3）内外饰件类：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件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内外饰件产品结构优化。

2012年，公司为打开和扩大长城汽车、江淮汽车的内外饰件产品市场，低价销售和悦B926地图袋、挡水条和长城C30仪表板左右装饰条。上述产品都属于亏损面比较大的产品，长城C30仪表板左右装饰条经过注塑、钢琴漆、焊接、组装主要使用大量人工，

而且合格率较低，平均只有50%的合格率。江淮的B926地图袋和挡水条售价很低，2013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配置，并在2013年底成功将此类产品切换停产。

2014年1-3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原因系公司于2013年10月成功开发的长城H6系列新产品（左右雾灯罩、网格格栅总成、网格装饰条）成功上市，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直接提升了2014年1-3月内外饰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3.29	-	413.24	22.13%	338.36
管理费用	247.35	-	761.23	23.23%	617.76
财务费用	121.62	-	366.33	35.92%	269.51
营业收入	2245.49	-	7,377.90	41.44%	5,216.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5.60%	6.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2%		10.32%	11.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4.97%	5.1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等。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仓储运输费分别为147.94万元、239.39万元和93.30万元，仓储运输费包括仓储费和运输费。公司交货时，根据整车制造厂商订单发货到整车制造厂商附近的仓储单位储存，并根据整车制造厂商的要求配送。在此过程中，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与仓储单位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仓储运输费也随之快速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9%、5.60%和6.38%，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差旅费、服务费等。技术开发费系公司与整车制造厂商或其配套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后，公司对相关产品从设计、模具开发、试制、试装到量产前发生的相关研发、料工、评审费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服务费分别为53.76万元、61.53万元和37.9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认证等费用。技术开发费系公司与整车制造厂商或其配套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后，公司对相关产品从设计、模具开发、试制、试装到量产前发生的相关研发、料工、评审费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4%、10.32%和11.02%，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4.97%和5.42%,占比较为稳定。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7.2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	1,340,600.00	4,292,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47.31	259,180.49	-34,141.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920.08	1,599,780.49	4,258,058.75
所得税金额影响	5,538.01	239,967.07	638,708.81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382.07	1,359,813.42	3,619,349.94
利润总额	981,304.11	759,727.36	259,422.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32%	178.99%	1395.16%

1、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拨款项目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1	2012年	2012年淮河、巢湖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	合肥市经开区环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政部财建【2011】251 号)	240.00
2		2011年3季度工业专项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 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 [2011]51号)	157.22
3		合肥市财政局 2012年专项资金 补助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招改[2012]118 号)	22.00
4		合肥市财政局科 技补贴	合肥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 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 通知(合政[2011]54)	10.00
5	2013年	合肥市财政补助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 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2) 52号)	78.46
6		小微企业贷款贴 息及社保补助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 意见的通知(合政[2011]184号)	40.00
7		新认定(重点) 新产品、高新技 术产品奖励	合肥市科技局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 (合政(2013)68号)	15.00

8		专利资助	合肥市科技局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 (合政(2013)68号)	0.60
9	2014年 1-3月	专利补贴	合肥市科技局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 (合政(2013)68号)	1.10
合 计					564.38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11年11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34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1	4.15	0.78
银行存款：	115.39	159.01	172.95
其他货币资金：	150.08	580.00	194.82
合计	266.99	743.16	368.5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194.82万元、580.00万元、150.08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5.48	1,431.93	491.7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65.48	1,431.93	491.79

(2)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4	2014-7-14	100.00	是
东营诚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13	2014-06-13	100.00	是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70.00	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3-3	2014-9-3	70.00	是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2-7	2014-7-31	60.00	是
合计			400.00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970.00万元；期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6-19	200.00
南阳市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4-14	1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2013-12-24	2014-6-24	1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013-12-19	2014-6-19	100.00
安阳市正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4-6-17	100.00
合计			600.00

2014年3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2014合银权质字第1473504D055-C），以本公司拥有的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为本公司本金5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质押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

剩余质押的470万元应收票据用于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

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合同		主合同			
	编号	质押凭证清单	类型 (万元)	合同编号 (万元)	银行名称 (万元)	内容
1	权利质押合同 (合银权质字第 1473504D0055 -C)	面值 500 万 元银行承兑 汇票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14) 合银 贷字第 1473504D0055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 万元 短期借款
2	权利质押合同 (合银权质字第 1473504E0045 -C)	面值 200 万 元电子承兑 汇票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2014) 合银 承字第 1473504E0045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承兑 27 张 票面金额 为 200 万 元的汇票
3	权利质押合同 (合银权质字第 1373504E0057 -C)	面值 100 万 元电子承兑 汇票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2013) 合银 承字第 1773504E0057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承兑 17 张 票面金额 为 100 万 元的汇票
4	权利质押合同 (合银权质字第 1473504E0160 -C)	面值 100 万 元电子承兑 汇票; 面值 70 万元银行 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2013) 合银 承字第 1473504E0160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承兑 21 张 票面金额 为 170 万 元的汇票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74.85	98.61	68.25	2,206.6
1-2 年	32.07	1.39	3.21	28.86
合计	2,306.92	100.00	71.45	2,235.4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02.71	98.34	57.08	1,845.63
1-2 年	32.07	1.66	3.21	28.86
合计	1,934.78	100.00	60.29	1,874.4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04.48	99.78	48.13	1,556.35
1-2 年	2.55	0.16	0.26	2.30
5 年以上	0.91	0.06	0.91	-

合计	1,607.95	100	49.30	1,558.65
----	----------	-----	-------	----------

由上表可知，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013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合同融资额度为499.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保理合同约定从2013年4月23日到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到期及发生的应收账款均转让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合同融资额度为460.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9月7日；保理合同约定从2013年10月12日到2014年9月7日，本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到期及发生的应收账款均转让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59	1年以内	27.72	货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27	1年以内	20.04	货款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50	1年以内	17.40	货款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1	1年以内	12.29	货款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1	1年以内	9.67	货款
合计		2,009.98	-	87.1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55	1年以内	22.30	货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73	1年以内	14.82	货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2	1年以内	13.54	货款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2	1年以内	11.91	货款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23	1年以内	11.02	货款
合计		1,424.05	-	73.6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59	1年以内	45.25	货款
保定信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7	1年以内	10.56	货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8	1年以内	13.42	货款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0	1年以内	10.15	货款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7	1年以内	8.51	货款
合计		1,413.22	-	87.89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23	28.81	0.85	27.38
1-2年	12.84	13.11	1.28	11.56
2-3年	56.90	58.08	17.07	39.83
合计	97.96	100	19.20	78.7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32	20.39	0.64	20.68
1-2年	21.11	20.19	2.11	19.00
2-3年	62.14	59.42	18.64	43.50
合计	104.56	100.00	21.39	83.1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9.88	92.08	28.20	911.68
1-2年	80.82	7.92	8.08	72.74
合计	1,020.71	100.00	36.28	984.43

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89.76%，主要系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	50.00	51.04	保证金
解绍育	非关联方	7.50	7.50	-		7.66	员工借款
黄华	非关联方	7.00	2.94	4.06		7.15	员工借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	-	5.00	5.1	保证金
张丽	非关联方	4.00	0.64	3.36	-	4.08	员工借款
合计		73.50	11.08	7.42	55.00	72.7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	-	50.00	47.82	保证金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	-	10.00	9.56	保证金
解绍育	非关联方	7.80	7.80	-	-	7.46	员工借款
黄华	非关联方	5.00	0.94	4.06	-	4.78	员工借款
陈方明	关联方	5.00	-	5.00	-	4.78	员工借款
合计		77.80	8.74	9.06	60.00	74.4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款项
------	--------	----	----	------------	----

			1年以内	1-2年	比例(%)	性质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6.69	906.69	-	88.83	资金拆借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	50.00	4.90	保证金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	25.00	2.45	保证金
黄华	非关联方	5.50	5.50	-	0.54	员工借款
张培暖	非关联方	5.00	5.00	-	0.49	备用金
合计		992.19	917.19	75.00	97.21	-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4	100	95.37	100.00	183.93	100.00
合计	50.34	100	95.37	100.00	183.9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货款、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年		
合肥兴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5	13.15	26.12	工程款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	4.20	8.34	咨询款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3.00	5.96	设备款
上海富和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	1.23	2.43	货款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0.80	1.59	咨询款
合计		22.37	22.37	44.4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款项性质
------	---------	----	----	----------	------

				比例 (%)	
宁海县友鑫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	1年以内	20.94	设备款
合肥兴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5	1年以内	13.79	工程款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1年以内	13.63	担保款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	1年以内	10.01	租金
宁波安圣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6.29	设备款
合计		61.67	-	64.6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年	1-2年		
慈溪市登辉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	49.20	-	26.75	设备款
连云港市航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	0.00	21.92	11.92	设备款
合肥市鼎鑫钢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5.00	8.00	7.07	设备款
慈溪横河天悦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9.36	9.36	-	5.09	设备款
余姚市华天电脑制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	4.45	-	2.42	设备款
合计		97.93	68.01	29.92	53.24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475.06	23.51%	546.45	28.15	270.84	20.13
在产品	397.91	19.70%	373.91	19.26	274.92	20.43
库存商品	1,147.33	56.79%	1,020.56	52.58	799.56	59.42
合计	2,020.30	100.00	1,940.92	100.00	1,345.5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下游整车制造厂商采取“零库存”或者“及时送货”管理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由于客户所需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各道生产环节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经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30.00	407.98	32.27	6,70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87.59			1,987.59
机器设备	4,225.52	407.98	32.27	4,601.24
运输设备	35.40			35.40
办公、电子设备	81.49			81.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9.31	180.04	31.95	1,56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03	23.77		217.80
机器设备	1,161.84	150.48	31.95	1,280.37
运输设备	14.67	1.92		16.59
办公、电子设备	48.78	3.87		52.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0.68			5,138.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3.56			1,769.79
机器设备	3,063.69			3,320.87
运输设备	20.73			18.81
办公、电子设备	32.71			28.8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2.64	1,950.69	183.33	6,33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3.48	384.11		1,987.59
机器设备	2,847.14	1,535.67	157.29	4,225.52
运输设备	9.36	26.04		35.40
办公、电子设备	102.66	4.87	26.04	81.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43	597.89	29.01	1,419.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31	79.72		194.03
机器设备	698.56	485.06	21.79	1,161.84
运输设备	3.95	10.72		14.67
办公、电子设备	33.61	22.39	7.22	48.7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2.21			4,910.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9.17			1,793.56
机器设备	2,148.58			3,063.69
运输设备	5.40			20.73
办公、电子设备	69.05			32.71

2014年1-3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180.04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为263.30万元；2013年度计提折旧额597.89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69.79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机器设备中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价值为683.01万元，该部分已于2014年5月28日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3.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制模具	437.52		437.52
喷涂、装配线工程	136.75		136.75
合计	574.27		574.27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喷涂、装配线工程	166.04		166.04
在制模具	522.82		522.82
合计	688.86		688.86
项目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喷涂、装配线工程	632.32		632.32
在制模具	619.33		619.33
合计	1,251.65		1,251.65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4. 3. 31	2014年1-3月 增加	2014年1-3月减少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在制模具	760.00	437.52	11.97	97.26	
喷涂、装配线工程	763.40	136.75	136.75	166.04	
合计	1523.40	574.27	148.72	263.3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3. 12. 31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喷涂、装配线工程	760.00	166.04	46.84	508.05	
在制模具	654.39	522.82	631.83	733.41	
合计	1414.39	688.86	678.67	1241.46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2. 12. 31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喷涂、装配线工程	760.00	632.32	496.02		
在制模具	606.36	619.33	667.36	48.03	
合计	1366.36	1,251.65	1163.38	48.03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3.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01	4.00		701.01
土地使用权	673.58			673.58
软件使用权	17.00			17.00
专利权	6.43	4.00		10.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40	1.35		56.46
土地使用权	47.15	1.12		50.48
软件使用权	4.34	0.14		4.90
专利权	0.91	0.09		1.0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4.61			644.56
土地使用权	626.43			623.10

软件使用权	12.67			12.11
专利权	5.52			9.3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75	4.26		697.01
土地使用权	673.58			673.58
软件使用权	16.24	0.76		17.00
专利权	2.93	3.50		6.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79	15.61		52.40
土地使用权	33.68	13.47		47.15
软件使用权	2.71	1.63		4.34
专利权	0.4	0.51		0.9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专利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5.96			644.61
土地使用权	639.9			626.43
软件使用权	13.53			12.67
专利权	2.53			5.52

2014年1-3月无形资产摊销额为4.05万元；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15.61万元。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23.1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60	12.25	12.84
合计	13.60	12.25	12.8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22.64	137.36
合计	160.00		160.00	22.64	137.36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500.00
抵押借款	1,900.00	2,400.00	500.00
质押借款	1,459.00	679.00	-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5,159.00	4,879.00	28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1.89	94.35	3,295.24	90.71	2,637.78	69.11
1至2年	170.40	4.45	224.26	6.17	508.11	13.31
2至3年	33.79	0.88	34.55	0.95	322.41	8.45
3年以上	12.13	0.32	78.73	2.17	348.62	9.13
合计	3,828.21	100.00	3,632.78	100.00	3,816.9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年	1-2年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4	423.00	4.64	11.17	设备款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88	314.86	76.03	10.21	货款
芜湖市互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2	252.52	-	6.60	货款
上海志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160.00	-	4.18	设备款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7	155.37	-	4.06	货款
合计		1,386.41	1,305.74	80.67	36.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年	1-2年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64	423.00	34.64	12.60	设备款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3	321.81	76.03	10.95	货款
芜湖市互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9	270.39	-	7.44	货款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3	148.83	-	4.10	货款
常州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2	130.32	-	3.59	货款
合计		1,405.01	1,294.35	110.67	38.6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0	1年以内	6.83%	设备款
芜湖市互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4	1年以内	6.45%	货款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3	1年以内	5.69%	货款
广州市为众漆油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1	1年以内	5.36%	货款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6	1年以内	4.37%	货款
合计		1,095.43	-	28.70%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46	100.00	1.60	100.00
合计			0.46	100.00	1.6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宜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6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0.46	-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年	1-2年		
合肥知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	0.40	25.00	货款
合肥信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1.20	-	75.00	货款
合计		1.60	1.20	0.40	100.00	-

5、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78	32.30	-44.40
企业所得税	1.25	2.42	2.14
个人所得税	0.58	0.38	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		
教育费附加	1.20		
其他	0.41		
合计	48.31	35.10	-41.96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30	99.96	361.90	99.97	295.62	75.74
1-2年	0.12	0.04	0.13	0.03	94.68	24.26
合计	290.41	100.00	362.02	100.00	390.29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0.29万元、362.02万元、290.41万元。其中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汇通经贸、汇众物流169.86万元、23.10万元；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合肥海川、陈王保、汇众物流及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236.20万元、110.21万元、8.87万元及0.12万元；2014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汇通集团、陈王保、合肥海川、汇众物流分别为120.12万元、105.21万元、41.20万元、8.87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12	1年以内	41.36	往来款
陈王保	关联方	105.21	1年以内	36.23	往来款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0	1年以内	14.19	往来款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	1年以内	3.05	往来款
朱行政	非关联方	7.21	1年以内	2.48	报销款
合计		282.61	-	97.3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20	1年以内	65.25	往来款
陈王保	关联方	110.21	1年以内	30.44	往来款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7	1年以内	2.45	往来款

程杰	非关联方	2.92	1年以内	0.81	押金
香怡物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1	1年以内	0.28	房租押金
合计		359.21	-	99.78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肥汇通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86	1年以内	43.52	往来款
台州市黄岩华瑀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8	1年以内	14.19	模具押金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0	1年以内	5.92	往来款
广德天运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2年	5.12	模具押金
安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	1-2年	5.07	模具押金
合计		288.14	-	73.83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2) 长期借款说明

2012年5月，本公司取得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年期长期借款500.00万元，由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以部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5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0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22日偿还完毕，并于2014年5月28日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288.87		
盈余公积		9.31	2.23
未分配利润	61.94	261.48	197.69

股东权益合计	2,710.81	2,270.79	2,199.92
--------	----------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编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王保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方明	董事、陈王保弟弟
3	钱权超	董事
4	舒松祥	董事、副总经理
5	廖如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7	程辉艳	监事
8	王丽芬	监事
9	王巧生	财务负责人
10	王永秀	陈王保配偶

2、关联法人

(1)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王保控股（持股 90%）并任职（执行董事）的公司。

汇通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7000024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服务。目前股权结构为：陈王保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王永秀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报告期内，汇通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汇通股份的厂房租赁费及合肥海川的服务费收入。汇通集团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69 万元，净利润为-42.73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89.18 万元，净利润为-1.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泰利系由部分汇通股份管理、技术人员成立的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000035503）。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合肥市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开发。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

保泰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王保	32	15.4	货币
2	舒松祥	5	2.4	货币
3	廖如海	6	2.88	货币
4	钱权超	7	3.37	货币
5	沈海鹰	5	2.4	货币
6	张丽	8	3.85	货币
7	张斌	9	4.33	货币
8	程辉艳	10	4.81	货币
9	李建国	7	3.37	货币
10	王巧生	8	3.85	货币
11	王丽芬	5	2.4	货币
12	孟宇	3	1.44	货币
13	王堃	3	1.44	货币
14	丁绍成	7	3.37	货币
15	殷习武	1	0.48	货币
16	沈飞	1	0.48	货币
17	黄华	2	0.96	货币
18	梁朝伟	7	3.37	货币
19	张培暖	3	1.44	货币
20	范伟	3	1.44	货币
21	张强	1	0.48	货币
22	朱乃春	5	2.4	货币
23	汪亮生	3	1.44	货币
24	吴梅	5	2.4	货币
25	周书涛	3	1.44	货币
26	华勇	5	2.4	货币
27	江礼峰	5	2.4	货币
28	程安裕	5	2.4	货币
29	汪生满	3	1.44	货币

30	陈登明	3	1.44	货币
31	殷磊	2	0.96	货币
32	王良银	2	0.96	货币
33	吴朝文	2	0.96	货币
34	王俊中	6	2.88	货币
35	陈文娟	5	2.4	货币
36	郭超	3	1.44	货币
37	周涛	3	1.44	货币
38	郑建华	3	1.44	货币
39	陈晓亮	5	2.4	货币
40	戴永霞	2	0.96	货币
41	陈文慧	5	2.4	货币
合计		208	100	货币

(3)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海川系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控股（持股 90%）、股东陈方明参股（持股 10%）并任职（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汇通集团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陈方明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合肥海川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23000036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明，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车轮总成装配；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的销售。

合肥海川是江淮汽车指定的车轮总成服务商，主要为江淮乘用车供应商及汽车总装车间提供车轮总成装配及仓储等物流服务。江淮汽车的供应商按照江淮汽车的采购计划，将产品（车轮、轮胎等）送达合肥海川，海川按照生产计划进行车轮总成装配，并根据江淮物料管理系统的指令（MDS）将所需产品送到江淮汽车装配线，其中与江淮汽车进行车轮总成装配相关结算，与江淮汽车的供应商进行物流服务的相关结算。轮胎、车轮的定价、采购计划均为江淮公司，合肥海川在其中仅提供组装、仓储及物流服务。公司没有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

合肥海川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0.50 万元，净利润为 33.91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614.02 万元，净利润为 6.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汇众物流系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参股（持股 4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王保参股（持股 42%）并任职（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陈王保出资 42 万元（持股 42%）；汇通集团出资 40 万元（持股 40%）；姚根姐出资 9 万元（持股 9%）；韩雪莲出资 9 万元（持股 9%）。

汇众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7000008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佛掌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配送、仓储服务、货物卸载；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信息咨询；劳务咨询。

汇众物流是经江淮乘用车公司认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为江淮乘用车公司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取货、仓储、分拣、配送及其他相关物流服务，并于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接受江淮乘用车公司的监督和考核。公司没有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

汇众物流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9.96 万元，净利润为 2.16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388.22 万元，净利润为 8.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

新光铭牌系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汇通股份实缴出资 160 万元，新光铭牌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60 万元。

新光铭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94400000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注册资本为 6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真空镀膜铭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光铭牌系用真空镀膜技术生产铭牌的企业，因供应商要正式进入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体系，必须经过该企业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审核、制造能力审核和现场审核等，目前新光铭牌正在进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培训。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 万

元，净利润为-119.50万元，主要来自于本公司和湖南新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8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400000404），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4】0136号）。注册资本为6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汽车内外装饰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恩伟驰公司章程，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出资2,17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5%；外方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出资2,48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0%；汇通股份出资15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5%。合资各方共分三期缴纳出资，首次出资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各自出资额的20%，并需雇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恩伟驰投资方正在筹备认缴出资事宜，注册资金尚未缴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1	新光铭牌	提供加工劳务	协议价	1.70	0.51	0.00

新光铭牌向公司提供丝网印刷的劳务加工，由双方遵从正常交易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关联方（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额	担保方式	发生年度
合肥海川	公司	最高 800 万元	抵押担保	2011年
陈王保、王永秀			保证担保	2011年

合肥海川	公司	最高 400 万元	抵押担保	2013 年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1年12月27日，合肥海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1合银最抵第1173504A0393-b），以其拥有的合经开国用（2011）第076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汇通有限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7日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

(2) 2011年12月，陈王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合银保字第1173504A0393-d），为汇通有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800万元。陈王保配偶王永秀对上述保证予以书面认可。

(3) 2013年2月5日，合肥海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合银最抵字第1373504A0027-b号，以其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汇通有限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合肥海川	412,000.00	2,362,000.00		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汇众物流	88,656.49	88,656.49	230,995.06	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汇通集团	1,201,155.57	1,155.57	1,698,604.75	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1,052,090.00	1,102,090.00		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合计	-	2,753,902.06	3,553,902.06	1,929,599.81	-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需大量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和支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为了快速筹集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与规模扩张，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短缺的实际情况。该等借款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约定利息，事实上公司也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款项说明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川			9,066,911.97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陈方明		50,000.00		员工借款
合计	-	-	50,000.00	9,066,911.97	-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关联方占款及员工借款。公司已于2013年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汇通有限收购了汇通经贸所持的新光铭牌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过程

2013年11月21日，汇通有限执行董事陈王保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受让汇通经贸持有的新光铭牌160万元股权。

2013年12月7日，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了该执行董事决定，一致同意受让汇通经贸的上述股权。

2013年12月9日，汇通经贸与汇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经贸将其持有的新光铭牌50%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通有限；汇通有限需支付股权转让款160万元，同时承担汇通经贸第二期应缴纳的160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0日，新光铭牌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

2013年12月19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新光铭牌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经区经[2013]74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3年12月20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作价情况

2013年12月20日，汇通有限以160万元的价格收购汇通经贸持有的新光铭牌股权。双方协商确定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支付转让款，总价款为160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持股50%的公司新光铭牌租赁本公司办公、生产厂房。2012年12月11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新光铭牌租用公司面积为1400平米的办公、生产房屋，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免收，租赁期间内所发生水、电等服务费用由新光铭牌承担。

2014年3月23日，汇通股份与新光铭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汇通股份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新光铭牌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由原来的1400平米减少为600平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合同总金额为108,000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厂房使用按照原租赁合同执行（免租金）。

(2) 本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生产房屋。2011年12月16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租用面积为3622.43平米的房屋，租金按每月15元每平方米收取，租赁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租赁费659,169.25元。

2012年12月21日，前述房屋租赁即将到期。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租用面积为3622.43平米的房屋，租金免收，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5日，前述房屋租赁即将到期。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租用面积为3622.43平米的房屋，租金免收，租赁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公司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肥西支行借款，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可在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借款，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可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本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由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部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2、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由上述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恩伟驰注册资本 6,200 万元，投资总额 18,600 万元。其中合肥江淮出资 2,17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5%；韩方公司出资 2,48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0%；汇通股份出资 15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5%。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顶棚（包含模块化相关部件），地毯（包含辅助的垫子），NVH 部品（仪表内部，外部，罩，挡板，隧道垫）、遮阳板、后备箱、行李箱、发动机罩壳及其他内外装饰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相关服务。（以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恩伟驰成立后 6 个月内，在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后将“汇通股份的 NVH 部门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前述资产认购以汇通股份有意愿转让其相关资产和业务为前提，以合资各方均同意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的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

(3) 在对恩伟驰产品的性能和价格的评价与其他公司的产品相同或优于其他公司产品时，合肥江淮应就其新车型相关产品的 70%以上从恩伟驰采购。

(4) 在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缴纳税款、提留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各种基金设定和金额限度根据董事会一致通过决定）之后，合资公司剩余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应根据出资比例分配给合资各方。合资公司在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根据最少 30%的利润分配率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4 年整体变更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8.86 万元，评估价值 3,683.31 万元，增值 1034.45 万元，增值率 39.05%。

本次评估仅为股改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349，有效期三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将于 2014 年下半年开

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58.65万元、1,874.49万元、2,235.4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1%、30.30%、33.17%。尽管公司最近一期98.61%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债务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造成坏帐损失。

（三）环保支出增长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一般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环保综合治理问题，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则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公司历年来在环保治理方面一直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各项环保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345.52万元、1,940.92万元及2,020.3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0%、31.37%及29.98%，占比较高。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但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固定资产及原材料采购投入资金较大，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15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56%；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1 及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1 及 0.45；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69.51 万元、366.32 及 121.6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1038.90%、482.18%、123.9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六）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15.91% 增长至 2014 年 1-3 月的 29.31%，波动幅度较大。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要进入汽车整制造商的配套供应体系，需经过程序复杂和审核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进入配套体系后合作关将较为稳定；而且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开发是根据整车制造厂商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随车型开发成功而批量生产后，产品进入相对稳定期。在产品开发的不同期间以及不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的毛利率差异，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22.26 万元、70.87 万元和 8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339.68 万元、-65.11 万元和 76.8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且前期投入较大，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能持续增加，或者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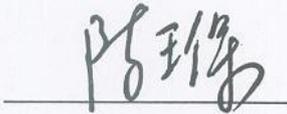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3.17%、3.1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如果公司营业收入不能弥补成本及费用支出，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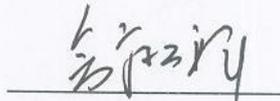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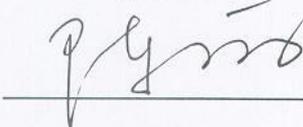
陈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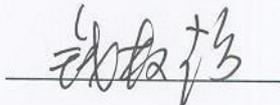
舒松祥



廖如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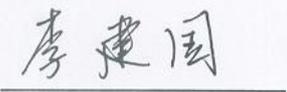


陈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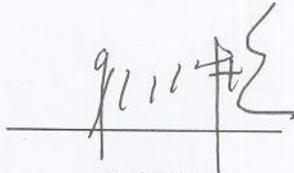


钱权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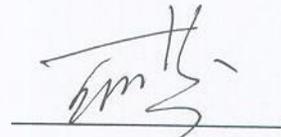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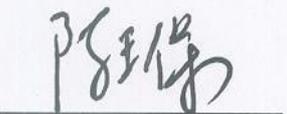


程辉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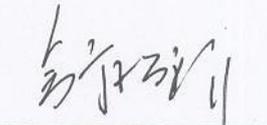


王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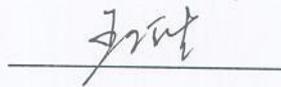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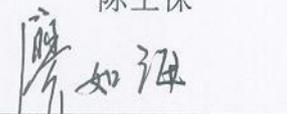
陈王保



舒松祥



王巧生



廖如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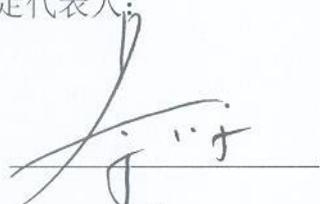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24 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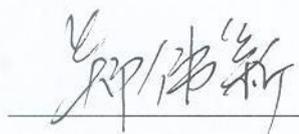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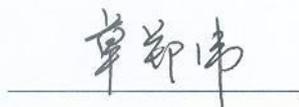
贾梅

项目小组成员：



郑伟新

郑伟新



章郑伟

章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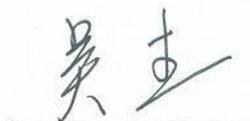
李超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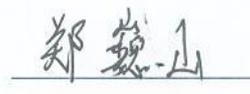
许桢

许桢



吴杰

吴杰



郑巍山

郑巍山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祝传颂



程帆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晖




徐远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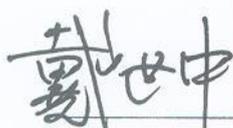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4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戴世中



李自金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4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